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洁华化工年产 10000 吨固体双氧水、
9000 吨过碳酸钠及 10000 吨过硼酸钠
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建设单位：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陶卓奇

项 目 负 责 人：顾卫明

报 告 编 写 人：顾卫明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757529116

邮 编：312369

地 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1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1.3 验收工作由来	1
1.4 验收工作组织情况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相关技术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6
3.4 水源及水平衡	18
3.5 生产工艺	20
3.6 项目变动情况	21
4 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废水治理措施	24
4.2 废气治理措施	30
4.3 噪声治理措施	31
4.4 固废治理措施	32
4.5 其他环保设施	34
4.6“三同时”落实情况	38
4.7 小结	4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6 验收执行标准	45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5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5
6.3 厂界噪声标准	45
6.4 总量控制指标	46
7 验收监测内容	47
7.1 废水	47
7.2 废气	47
7.3 噪声	48
7.4 固废	4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0
8.1 监测分析方法	50
8.2 监测仪器	50
8.3 人员能力	5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9 验收监测结果	52
9.1 工况	5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2
10 验收监测结论	6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2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2
10.3 建议和要求	63
10.4 总结论	6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5

附图：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企业环保设施竣工公示及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原料包装回收合同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质控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更名，营业执照及登记变动详见附件1）成立于 2001 年 04 月 06 日，是一家从事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学产品制造等业务的企业。公司坐落在浙江省，详细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 1 号；法人是陶卓奇，注册资本为 5100.000000 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

1.2 项目概况

项目改造利用现有车间，购置反应釜、离心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0 吨固体双氧水（5000 吨固体双氧水(湿法)、5000 吨固体双氧水(干法)）、9000 吨过碳酸钠、10000 吨过硼酸钠的生产能力。

项目详细情况如下表 1.2-1 所示。

表 1.2-1 项目情况简表

序号	项目有关内容	实际情况
1	项目名称	洁华化工年产 10000 吨固体双氧水、9000 吨过碳酸钠及 10000 吨过硼酸钠技改项目
2	性质	改扩建
3	建设单位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 1 号
5	环评编制、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委托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形成《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洁华化工年产 10000 吨固体双氧水、9000 吨过碳酸钠及 10000 吨过硼酸钠技改项目技改项目》（报批稿），于 2024 年 6 月获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的“虞环审[2024]75 号”审批意见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先行工程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11 日开始生产调试，企业已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调试进行了公示，详见附图 3
7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6007276111281001V
8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2500 吨固体双氧水（干法）

1.3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一直投入资金进行过氧化物系列产品的技术进步研究，在原年产 20000 吨干法过碳酸钠项目及 10000 吨间歇式生产过硼酸钠的基础上实施自主研发。目前，已在固体双氧水（湿法及干法工艺）、过碳酸钠（湿法工艺）及过硼酸钠（连续化生产）的技术研究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步。为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市场的竞争力，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改造利用现有车间，购置反应釜、离心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0 吨固体双氧水（5000 吨固体双氧水(湿法)、5000 吨固体双氧水(干法)）、9000 吨过碳酸钠、10000 吨过硼酸钠的生产能力。目前，先行工程年产 2500 吨固体双氧水(干法)项目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生产，目前生产正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九号），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工作组织情况

1、验收工作组织及启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竣工验收工作小组，启动验收工作。

2、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先行工程“年产 10000 吨固体双氧水（5000 吨固体双氧水(湿法)、5000 吨固体双氧水(干法)）、9000 吨过碳酸钠、10000 吨过硼酸钠技改项目”中先行项目“年产 2500 吨固体双氧水(干法)”，验收内容为先行工程的主体工程以及相关的配套工程和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环保治理措施。

3、监测方案编制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固体双氧水（5000 吨固体双氧水(湿法)、5000 吨固体双氧水(干法)）、9000 吨过碳酸钠、10000 吨过硼酸钠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4、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企业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开展本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并由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5、验收监测报告形成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开展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

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本先行项目各生产装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编号为 ZJCD2412160 的监测报告。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及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制完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通过，2022.6.5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后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2.3 建设项目相关技术文件

- (1) 《洁华化工年产 10000 吨固体双氧水、9000 吨过碳酸钠及 10000 吨过硼酸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6 月）；
- (2) 《关于洁华化工年产 10000 吨固体双氧水、9000 吨过碳酸钠及 10000 吨过硼酸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虞环审（2024）75 号，2024 年 6 月）；
- (3)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

绍兴市上虞区位于浙江省东北部，东经 120 度 36 分~121 度 6 分，北纬 29 度 43 分~30 度 16 分。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北端曹娥江以东，钱塘江出海口的围垦海涂滩地上。开发区北濒杭州湾，南临盖北镇，紧邻上虞港区。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 1 号（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867836°，北纬 30.142941°）；公司厂区东侧紧邻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南侧隔纬一东路为上虞污水处理厂，西侧紧邻浙江虞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隔道路为北塘河。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无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级别见下表，与环评一致。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方位	距离(m)	人口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备注
		X	Y						
环境空气	开发区生活区	296350	3337290	SW	1500	2200 多人	敏感	环境空气二级；保持现有级别，确保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及日常办公	/
	联合村	296678	3336855	SWS	1800	2050 多人	敏感		由联围村及四合村合并
	珠海村	297200	3336978	S	1450	2400 多人	敏感		由海南村及进士村合并
	丰棉村	298426	3337409	SE	1500	3070 多人	敏感		由棉粮村及永丰村合并
	镇海村	299170	3337745	SEE	1900	1850 多人	敏感		/
地表水	开发区北塘河			N	5	—	敏感	地表水维持现状	/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一般	声环境 3 类	/

注：表中的“方位”以拟建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洁华股份厂区北面主要为公用工程，公用工程由西往东依次为罐区、事故池及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固废堆放场以及特种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车间九）；厂区西面的左侧由北往南依次为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车间三、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车间四、原料仓库、多功能仓库、丙类仓库；厂区西面的中间部分由北往南依次为偏硼溶解房、过碳酸钠车间及过硼酸钠车间车间二（本项目利用改造车间）、过氧化钙（镁）车间车间一、成品仓库、综合楼；厂区西面的右侧由北往南依次辅助用房及冷冻空压房、配电室、化

验室。厂区中部为车间七（主要涉及硅酸盐反应等工序）、仓库五和仓库六、车间八（主要涉及硅酸镁干燥等工序）。厂区的东面为美华科技的车间六和仓库一，以及洁华的液体洗涤剂车间（车间四）、硅酸镁车间（车间五，硅酸镁铝、硅酸铝干燥等工序）。

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区别仅为企业危废暂存间已由原车间九西北角拆除，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块新建至仓库六东南角。

3.2 建设内容

3.2.1 企业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

1、企业原有主体工程概况

现有企业目前已审批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3-2 企业已批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生产车间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年产 2 万吨过硼酸钠、各 1000 吨过氧化钙（镁）、3000 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500 吨 OBA 及 1000 吨硅酸镁技改搬迁项目	过硼酸钠		10000 吨/年	过硼酸钠车间	绍市环审 [2010]205 号	绍市环建验 [2013]21 号	本项目实施后淘汰
	过氧化钙		1000 吨/年	过氧化钙(镁) 车间			正常生产
	过氧化镁		1000 吨/年				“年产 3500 吨过氧化钙、年产 500 吨过氧化镁及年产 10000 吨硅酸盐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实施后淘汰
	硅酸镁		1000 吨/年				硅酸镁车间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3000 吨/年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车间		虞环建验 [2016]68 号	已淘汰
	OBA		500 吨/年	/		/	已淘汰
	年产 1.5 万吨液体洗涤剂（含洗衣液、洗洁精、洁厕液、工业清洗剂）、2000 吨除湿盒生产项目	液体洗涤剂	洁厕液	5000 吨/年		拟租赁绍兴美华洗涤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厂房	虞环审 [2015]56 号
洗洁精及工业清洗剂			5000 吨/年				
洗衣粉			5000 吨/年				
除湿盒		2000 吨/年	/	未建，“年产 3 万吨过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生产车间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技改项目”实施后淘汰
年产 2 万吨过碳酸钠（干法生产）项目	过碳酸钠	2 万吨/年	过碳酸钠车间	虞环审[2015]84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2020 年起至今未生产，本项目实施后淘汰
年产 6000 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项目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6000 吨/年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车间	虞环审[2018]157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已淘汰
年产 15000 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新增 9000 吨/年）项目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15000 吨/年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车间（车间三）	虞环审[2018]334 号	一期工程 12000 吨/年于 2020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二期工程 3000 吨/年 2022 年 8 月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年产 3 万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技改项目”实施后淘汰 3000 吨/年
年产 3 万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技改项目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28626 吨/年	车间四	虞环审[2023]130 号	/	已批在建
	特种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3000 吨/年	车间九			
洁华化工年产 3500 吨过氧化钙、年产 500 吨过氧化镁及年产 10000 吨硅酸盐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过氧化钙	3500 吨/年	车间一	虞环审[2023]152 号	本次同步验收项目，验收范围：年产 3500 吨过氧化钙、年产 500 吨过氧化镁及年产 4000 吨硅酸镁、1000 吨硅酸铝、1000 吨硅酸镁铝	/
	过氧化镁	500 吨/年				
	硅酸盐系列产品	10000 吨/年	车间五、车间七、车间八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生产车间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洁华化工年产10000吨固体双氧水、9000吨过碳酸钠及10000吨过硼酸钠技改项目	固体双氧水	干法工艺	5000吨/年	车间二	虞环审[2024]75号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验收范围：年产2500吨固体双氧水（干法工艺）	/
		湿法工艺	5000吨/年				
	过碳酸钠		9000吨/年				
	过硼酸钠	四水过硼酸钠	8000吨/年				
		一水过硼酸钠	2000吨/年				

2、企业原有公辅设施情况

现有企业原有公辅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3-3 企业原有公用工程概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力网供应，公司拥有 1250kVA 变压器 2 台，可以满足现有工程的用电需求
		供水	生产、消防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循环冷却水由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现有企业配置有 3 台循环水泵，循环水设施供应能力为 450m³/h；现有企业配置 2 台制冷量均 54 万大卡/小时的螺杆制冷机组，2 台制冷量均为 50 万大卡/小时的半封闭式螺杆盐水机组
		排水	各类废水经收集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管由上虞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后期清洁雨水由雨水系统收集外排
		供汽	企业蒸汽由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应
		供热	企业设置 2 台 70 万 kcal/h 的燃天然气热风炉（型号：RS70-M，一用一备），以满足硅酸镁项目的需求
		贮运	现有企业已建成物料储罐区和仓库，其中储罐区储罐情况见表 3-4。
		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	现有企业已设置有效容积为 600m³ 的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200m³ 的初期雨水池，均位于厂区北面。
2	生产制度		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车间职工实行四班三运转制，辅助生产和管理部门常日班

表 3-4 企业原有储罐储存情况

序号	储罐名称	容积	数量（个）	贮罐形式	储罐类别	呼吸口废气处理措施
1	70%双氧水	30m³	2	立式储罐	甲类	放空
2		36m³	1	立式储罐	甲类	
3	35%双氧水	90m³	1	立式储罐	甲类	
4		30m³	1	立式储罐	甲类	
5	70%双氧水	40m³	1	立式储罐	甲类	碱封
6	98%硫酸	5m³	1	立式储罐	丙类	
7	98%硫酸	10m³	1	立式储罐	丙类	
8	20%发烟硫酸	21m³	1	立式储罐	戊类	98%浓硫酸吸收回用+碱封
9	20%发烟硫酸	60m³	2	立式储罐	戊类	
10	20%发烟硫酸	30m³	1	立式储罐	戊类	
11	30%液碱	60m³	1	立式储罐	戊类	放空
12	双氧水（备用罐）	30m³	1	立式储罐	甲类	放空

项目依托现有企业的供电、供水网，以及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及部分储罐。

3.2.2 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1、企业现有车间废气排放情况

本报告收集了排气筒 DA001（过氧化钙、镁车间）、DA002（过硼酸钠车间）、DA005（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车间）、DA006（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车间）、DA007（硅酸镁车间）及厂界的监测数据对现有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性进行分析。DA003~DA004 为过碳酸钠车间排气筒，2020 年起过碳酸钠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1）有组织废气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车间、过氧化钙（镁）车间、过硼酸钠车间及硅酸镁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自行监测，具体监测数据统计如下：

表 3.2.2-1 各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

车间	采样点		颗粒物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过氧化钙（镁）车间	DA001	出口	6.2~6.4	0.1~0.11	/	/
	排放限值		10	/	/	/
	达标性		达标	/	/	/
过硼酸钠车间	DA002	出口	1.9~2.0	0.046~0.049	/	/
	排放限值		10	/	/	/
	达标性		达标	/	/	/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车间	DA005	出口	/	/	1.21~1.37	$9.81 \times 10^{-3} \sim 0.0106$
	排放限值		/	/	10	/
	达标性		/	/	达标	/
	DA006	出口	2.3~3.0	0.030~0.039	0.06	8×10^{-4}
	排放限值		10	/	10	/
	达标性		达标	/	达标	/
硅酸镁车间	DA007	出口	8.6~8.7	0.074~0.076	/	/
	排放限值		10	/	/	/
	达标性		达标	/	/	/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硅酸镁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中的 NO_x 和 SO₂ 进行了自行监测，具体监测数据统计如下：

表 3.2.2-2 硅酸镁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

采样点		NO _x		SO ₂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7	出口	7~10	0.06~0.088	<3	<0.03
排放限值		100	/	100	/

采样点	NO _x		SO ₂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达标性	达标	/	达标	/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 现有企业各废气经相应收集处理后均能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中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23 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生产装置验收时进行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具体监测数据统计如下:

表 3.2.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6.22	上风向 J 参照点	颗粒物	0.314	0.337	0.358	1.0	达标
		硫酸雾	<0.05	<0.05	<0.05	0.3	达标
	下风向 K 监控点	颗粒物	0.369	0.394	0.414	1.0	达标
		硫酸雾	<0.05	<0.05	<0.05	0.3	达标
	下风向 L 监控点	颗粒物	0.424	0.450	0.417	1.0	达标
		硫酸雾	<0.05	<0.05	<0.05	0.3	达标
	下风向 M 监控点	颗粒物	0.480	0.469	0.433	1.0	达标
		硫酸雾	<0.05	<0.05	<0.05	0.3	达标
2022.6.23	上风向 J 参照点	颗粒物	0.334	0.376	0.392	1.0	达标
		硫酸雾	<0.05	<0.05	<0.05	0.3	达标
	下风向 K 监控点	颗粒物	0.427	0.451	0.466	1.0	达标
		硫酸雾	<0.05	<0.05	<0.05	0.3	达标
	下风向 L 监控点	颗粒物	0.482	0.432	0.410	1.0	达标
		硫酸雾	<0.05	<0.05	<0.05	0.3	达标
	下风向 M 监控点	颗粒物	0.390	0.395	0.354	1.0	达标
		硫酸雾	<0.05	<0.05	<0.05	0.3	达标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对厂界进行了自行监测, 具体情况见如下:

表 3.2.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2.21	东	硫酸雾	0.007	0.3	达标
		颗粒物	0.079	1.0	达标
	南	硫酸雾	0.007	0.3	达标
		颗粒物	0.069	1.0	达标
	西	硫酸雾	0.007	0.3	达标
		颗粒物	0.085	1.0	达标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北	硫酸雾	0.008	0.3	达标
		颗粒物	0.072	1.0	达标

表 3.2.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 单位: 无量纲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2.21	东	臭气浓度	<10	11	<10	13	20	达标
	南	臭气浓度	<10	<10	13	<10	20	达标
	西	臭气浓度	13	14	<10	12	20	达标
	北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知, 企业厂界硫酸雾浓度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2、企业现有车间废气水排放情况

(1) 本报告收集了企业 2022 年 6 月 22 日~23 日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生产装置验收时的监测数据, 具体如下:

表 3.2.2-5 企业预处理废水污染物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点 位	监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总磷去 除率
		2022 年 06 月 22 日				2022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沉 淀进口	总磷	138	127	113	122	125	106	130	144	>96%
化学沉 淀出口	总磷	3.94	4.14	4.70	5.36	5.72	3.86	4.10	4.52	

表 3.2.2-6 企业综合废水污染物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除 pH 外,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2022 年 06 月 22 日				2022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中和 曝气池进 口	pH 值	6.6	6.7	6.6	6.8	6.7	6.8	6.8	6.7	/
	悬浮物	83	67	75	63	59	77	61	81	/
	化学需 氧量	133	150	145	139	128	141	148	137	/
	氨氮	4.47	3.97	3.64	3.73	3.94	3.42	3.06	4.02	/
	总氮	6.39	6.81	5.84	6.20	5.71	5.48	4.45	6.22	/
	总磷	6.90	6.37	5.28	4.61	5.84	5.77	6.09	6.69	/
中和 曝气池出 口	pH 值	6.8	6.8	6.7	6.8	6.7	6.7	6.6	6.8	/
	悬浮物	26	40	33	28	36	26	41	22	/
	化学需 氧量	64	78	59	88	62	81	75	57	/
	氨氮	3.20	2.62	2.47	2.36	2.28	2.50	2.16	2.62	/

监测 点位	监测项 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2022 年 06 月 22 日				2022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氮	4.67	4.16	3.49	3.68	3.11	3.63	3.18	4.03	/
	总磷	1.38	1.30	1.25	1.13	1.17	1.63	1.08	1.73	/
排放 池	pH 值	6.6	6.7	6.8	6.8	6.9	6.8	6.7	6.8	6~9
	悬浮物	51	46	40	53	37	49	45	39	100
	化学需 氧量	44	35	54	47	37	63	45	50	200
	氨氮	4.42	5.01	5.40	4.83	5.79	5.32	4.95	5.17	35
	总氮	8.22	7.67	8.62	7.29	8.81	9.25	8.43	8.53	60
	总磷	1.38	1.49	1.64	1.72	1.37	1.56	1.47	1.38	2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废水预处理设施对总磷的去除效率达到 96%以上；排放池废水水质 COD_{Cr}、pH 值、悬浮物、总磷、总氮等指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2013）中的规定标准。

（2）本报告收集了企业 2023 年 10 月 16 日对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的自行监测数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2.2-7 洁华污水站监测结果

采样点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mg/L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氨氮
排放口	浅黄略浊	57	14.5	1.41	0.51	3.52
排放限值	/	100	60	2	6	35
达标性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10 月监测废水处理站总排放口各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

（3）同时，本报告收集了企业废水总排口 2023 年在线监测的数据，pH、COD 和氨氮均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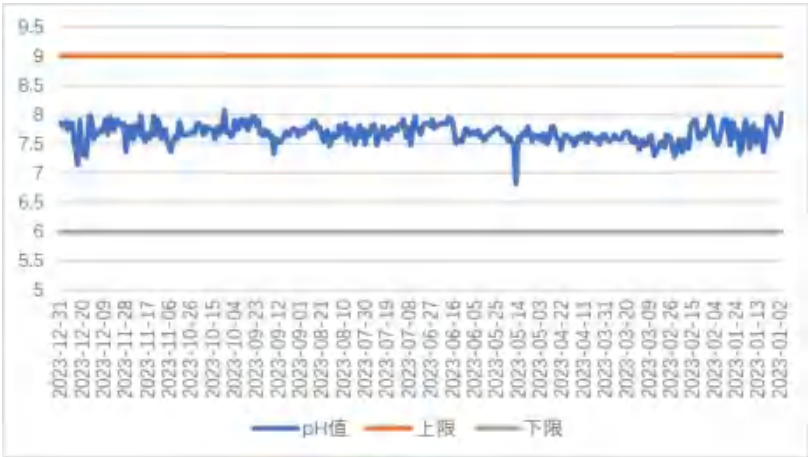


图 3.2.2-1 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 pH 监控数据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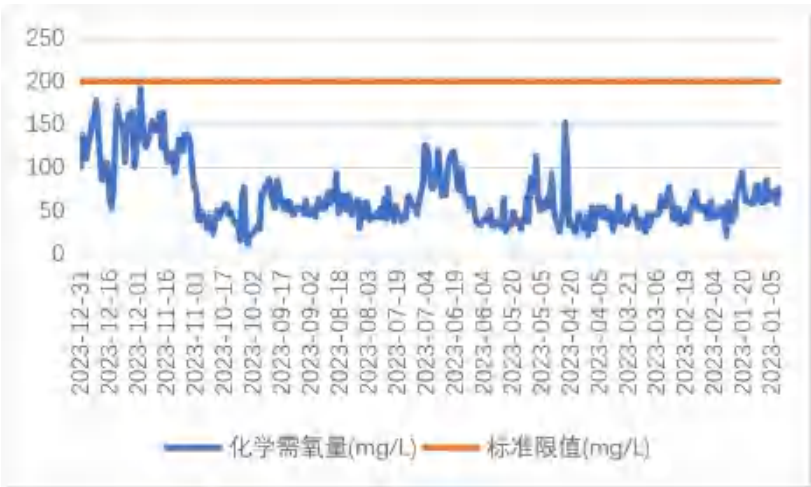


图 3.2.2-2 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 COD 监控数据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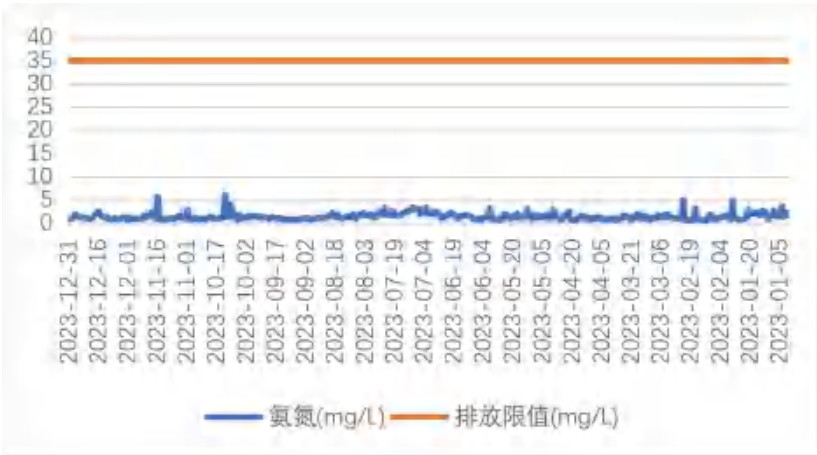


图 3.2.2-3 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氨氮监控数据曲线图

(3) 本报告收集了企业 2023 年 10 月 16 日对雨水排放口的自行监测数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2.2-8 洁华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	------	------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雨水排放口	无色澄清	7.8 (无量纲)	15	0.611

化学需氧量满足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 文件中 50mg/L 的控制限值。雨水一般情况下不排放, 遇强暴雨需排放时, 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再排放。

3、现有企业固废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正常生产及公用工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及少量的染料废包装材料。在正常生产之外的非正常情况下会产生一些危险废物, 该部分废物不定期产生。

企业已设有危废暂存场所一处, 位于厂区北面的东北侧, 占地面积 52m², 采取室内封闭结构, 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该暂存场所地面已做硬化及防腐防渗措施, 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池, 通过输送泵及管路将收集到的渗漏液输送至污水站集中处理, 符合规划化建设的要求。

厂区设有污泥暂存场所及一般固废仓库, 污泥暂存场所位于厂区南面的东北侧, 占地面积 200m²,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污泥暂存场所西面, 占地面积 100m², 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

3.2.3 本验收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改造利用现有车间, 购置反应釜、离心机等设备, 形成年产 10000 吨固体双氧水 (5000 吨固体双氧水(湿法)、5000 吨固体双氧水(干法))、9000 吨过碳酸钠、10000 吨过硼酸钠的生产能力。目前, 先行工程年产 2500 吨固体双氧水 (干法) 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

1、先行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涉及产品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3.2.3-1 本次验收涉及的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吨/年）			是否为本次验收产品	所在车间
			生产数量	外售量	自用量		
1	固体双氧水	干法工艺	5000	5000	0	是 （本次验收 2500t）	车间二
2		湿法工艺	5000	5000	0	否	
3	过碳酸钠		9000	9000	0	否	
4	过硼酸钠	四水过硼酸钠	8000	8000	0	否	
5		一水过硼酸钠	2000	2000	0	否	
环评审批产能合计			29000	29000	0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吨/年）			是否为本次验收产品	所在车间
		生产数量	外售量	自用量		
本次验收产品产能合计		2500	2500	0		

2、先行项目产品调试期间产量

先行项目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3.2.3-2 先行项目产品规模及生产运行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能（t）	实际产量（t）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	固体双氧水（干法）	2500	93.75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3.2.3-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项名称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	主体工程			
1.1	产品方案	给水	一期工程：5000 吨/年固体双氧水（干法工艺）； 二期工程：5000 吨/年固体双氧水（湿法工艺）、9000 吨/年过碳酸钠；三期工程：10000 吨/年过硼酸钠本项目实施均位于车间二	本次验收项目为一期工程中的 2500 吨固体双氧水（干法工艺）
1.2		排水	本项目设置 1 个车间，为依托改造利用现有车间；硼砂溶解、过碳酸钠原料打浆均依托现有偏硼溶解房	
二	公用工程			
2.1	给排水系统	给水	上虞水厂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有φ800、φ500、φ400 三条供水管线，厂区所需用水从开发区自来水管接入，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给水系统、生活用水给水系统、消防水给水系统、冷却水及冷冻系统	与环评一致
2.2		排水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粪便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的工艺废水（项目工艺废水进入预处理设施是为了去除水中的过氧化氢以免影响后续废水总体 COD 的浓度，不涉及处理特征污染因子）一并纳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由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2.3	制冷系统		冷冻盐水给水系统：项目冷媒为冷冻盐水(-15℃)，新增半封闭式螺杆盐水机组 1 台，制冷量 80 万大卡/小时，满足本项目制冷量的要求	与环评一致
2.4	循环冷却水系统		现有循环水设施供应能力为 450m³/h，配置有 3 台循环水泵，项目循环水用量 220m³/h，现有循环水供应余量为 220m³/h，因此可依托利用现有循环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2.5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 110kV 精细变引 10kV 专线 E550 单回路供电给企业，能满足厂区用电量和供电可靠性要求。	与环评一致
2.6	供热系统	蒸汽	所需的蒸汽由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供给，进厂蒸汽压力：0.7MPa，温度 170℃，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与环评一致
2.7		储罐	项目储罐依托现有企业	与环评一致
2.8	贮运系统	仓库	依托现有仓库六及成品仓库，用于贮存原辅材料及产品	与环评一致

序号	主项名称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三	环保工程			
3.1	废气处理设施	工艺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均为新增： 一期工程： 固体双氧水（干法工艺）生产时有组织粉尘废气（投料、包装、烘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排气筒 DA003；投料、烘干、包装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集中设置水喷淋塔 1 套； 二期工程： 固体双氧水（湿法工艺）生产时有组织粉尘废气（投料、包装、烘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排气筒 DA003；布袋除尘器及水喷淋塔与固体双氧水（干法工艺）共用。 过碳酸钠生产时有组织粉尘废气（投料、包装、烘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排气筒 DA002；投料、烘干、包装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集中设置水喷淋塔 1 套； 三期工程： 过硼酸钠生产时有组织粉尘废气（包装、烘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排气筒 DA002；布袋除尘器及水喷淋塔与过碳酸钠共用。	本次验收项目为一期工程中的 2500 吨固体双氧水（干法工艺），其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3.2	废水处理设施		一期工程： 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00t/d； 二期工程： 扩建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扩建至 1000t/d。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杭州湾	项目已扩建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 1000t/d，与环评一致
3.3	固废处置	暂存	①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仓库六内，占地面积 400m²，要求符合规范化建设； ②厂区已设有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52m²，建设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本项目在正常状况下不产生危险废物	本先行验收项目无危废产生，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仓库六东南角，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是 200m ² 。经 P35 估算，2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可以满足企业全厂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3.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洁华公司收集整理调试期间先行项目各产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消耗汇总如下表。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调试期间用量（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5 日）		单耗正负偏差%
		t/a	kg/t 产品	t	kg/t 产品	
固体双氧水（干法）	硫酸钠	2056.775	822.7	76.10	811.74	-1.33
	氯化钠	222.4675	89	8.12	86.61	3.98
	双氧水	579.255	231.7	20.85	222.43	-4.00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调试期间用量（12月11日至12月25日）		单耗正负偏差%
		t/a	kg/t 产品	t	kg/t 产品	
	稳定剂	2.9385	1.2	0.11	1.19	-0.74

由上表可知，本验收项目产品原辅材料实际单耗量和环评中的单耗量基本一致。

3.3.2 项目设备变化情况

洁华公司收集整理调试期间先行项目主要设备情况，消耗汇总如下表。

表 3.3-2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表 单位：台/套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产品
	设备名称	尺寸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尺寸规格	数量		
1	双螺旋反应器	锥形悬臂双螺旋混合机 立式 容积：10.0m ³ ；电机功率：18.5kw +1.5 kw	2	双螺旋反应器	锥形悬臂双螺旋混合机 立式 容积：10.0m ³ ；电机功率：18.5 kw +1.5 kw	1	先行验收项目仅涉及一套	固体双氧水（干法）
2	硫酸钠料仓	V=1.5m ³ 、Φ2000/Φ500、H=1.3m、锥形	2	硫酸钠料仓	V=1.5m ³ 、Φ2000/Φ500、H=1.3m、锥形	1		
3	硫酸钠进料绞龙	电机功率：1.5kw 配变频电机	2	硫酸钠进料绞龙	电机功率：1.5kw 配变频电机	1		
4	氯化钠料仓	V=1.5m ³ 、Φ2000/Φ500、H=1.3m、锥形	2	氯化钠料仓	V=1.5m ³ 、Φ2000/Φ500、H=1.3m、锥形	1		
5	氯化钠进料绞龙	电机功率：1.5kw 配变频电机	2	氯化钠进料绞龙	电机功率：1.5kw 配变频电机	1		
6	双氧水输送泵	磁力泵流量：12.5m ³ /h 扬程：32m	2	双氧水输送泵	磁力泵流量：12.5m ³ /h 扬程：32m	1		
7	硫酸钠提升机	电机功率：4.0Kw+2.2Kw	1	硫酸钠提升机	电机功率：4.0Kw+2.2Kw	1	与环评一致	
8	硫酸钠水平螺旋输送机	电机功率：5.5kw	1	硫酸钠水平螺旋输送机	电机功率：5.5kw	1	与环评一致	
9	氯化钠提升机	电机功率：4.0kw+2.5kw	1	氯化钠提升机	电机功率：4.0kw+2.5kw	1	与环评一致	
10	氯化钠水平螺旋输送机	电机功率：5.5kw	1	氯化钠水平螺旋输送机	电机功率：5.5kw	1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产品
	设备名称	尺寸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尺寸规格	数量		
	旋输送机			旋输送机				
11	湿品提升机	斗式；电机功率：4.0kw	1	湿品提升机	斗式；电机功率：4.0kw	1	与环评一致	
12	湿品料仓	立式 Φ2800x3200	1	湿品料仓	立式 Φ2800x3200	1	与环评一致	
13	湿品输送绞龙	输送量 5t/h	1	湿品输送绞龙	输送量 5t/h	1	与环评一致	
14	振动流化床	烘干量 2t/h；ZXG-1.2*10	1	振动流化床	烘干量 2t/h；ZXG-1.2*10	1	与环评一致	
15	振动筛	ZX-1×3	1	振动筛	ZX-1×3	1	与环评一致	
16	半自动包装机		1	半自动包装机		1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调查，固体双氧水项目产品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变化，主要变化如下：

由于固体双氧水项目进行部分验收，仅需配置双螺旋反应器、硫酸钠料仓、硫酸钠进料绞龙、氯化钠料仓、氯化钠进料绞龙、双氧水输送泵各一套，其余设备不变。

上述变化不涉及产能增加，不构成重大变动。

3.3.3 项目储罐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罐组建设情况如下表 3.3-3 所示。

表 3.3-3 储罐实际建设情况核实表 单位：台

序号	位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储罐名称	数量(个)	容积(m³)	储罐名称	数量(个)	容积(m³)	
1	储罐区	35%双氧水	1	90	35%双氧水	1	90	与环评一致
2	车间七	30%液碱	1	60	30%液碱	1	30	与环评一致
3	储罐区	50%双氧水	1	40	50%双氧水	1	40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先行项目储罐设置与环评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1) 给水

上虞水厂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有 $\phi 800$ 、 $\phi 500$ 、 $\phi 400$ 三条供水管线，厂区所需用水从开发区自来水管接入，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给水系统、生活用水给水系统、消防水给水系统、冷却水及冷冻系统。

(2) 排水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粪便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并纳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由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用水、排水情况

本先行验收项目调试期生产生活用水从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接入，综合废水经厂内污水站综合处理后纳管接入上虞污水厂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4 年 12 月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试生产期间排水水量如表 3.4-1 所示。本先行验收项目与同步验收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水平衡图见下图 3.4-1。

表 3.4-1 本项目试生产期间 12 月 11 月至 12 月 25 日污水排放量

时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5 日 排放总水量 (t)
2024.12.11~2024.12.25	2946.26
核算 2024.4~5 达产水量 ^①	4532.71
运行时间 (d)	15
平均日排水量 (t/d)	302.18
折合年排放废水量 (t/a)	99720

注^①：达产水量计算方式为调试期间在线监测流量/产能负荷，企业调试期间本先行验收项目与同步验收项目生产线产能负荷约为 65%，调试期间现有保留项目基本未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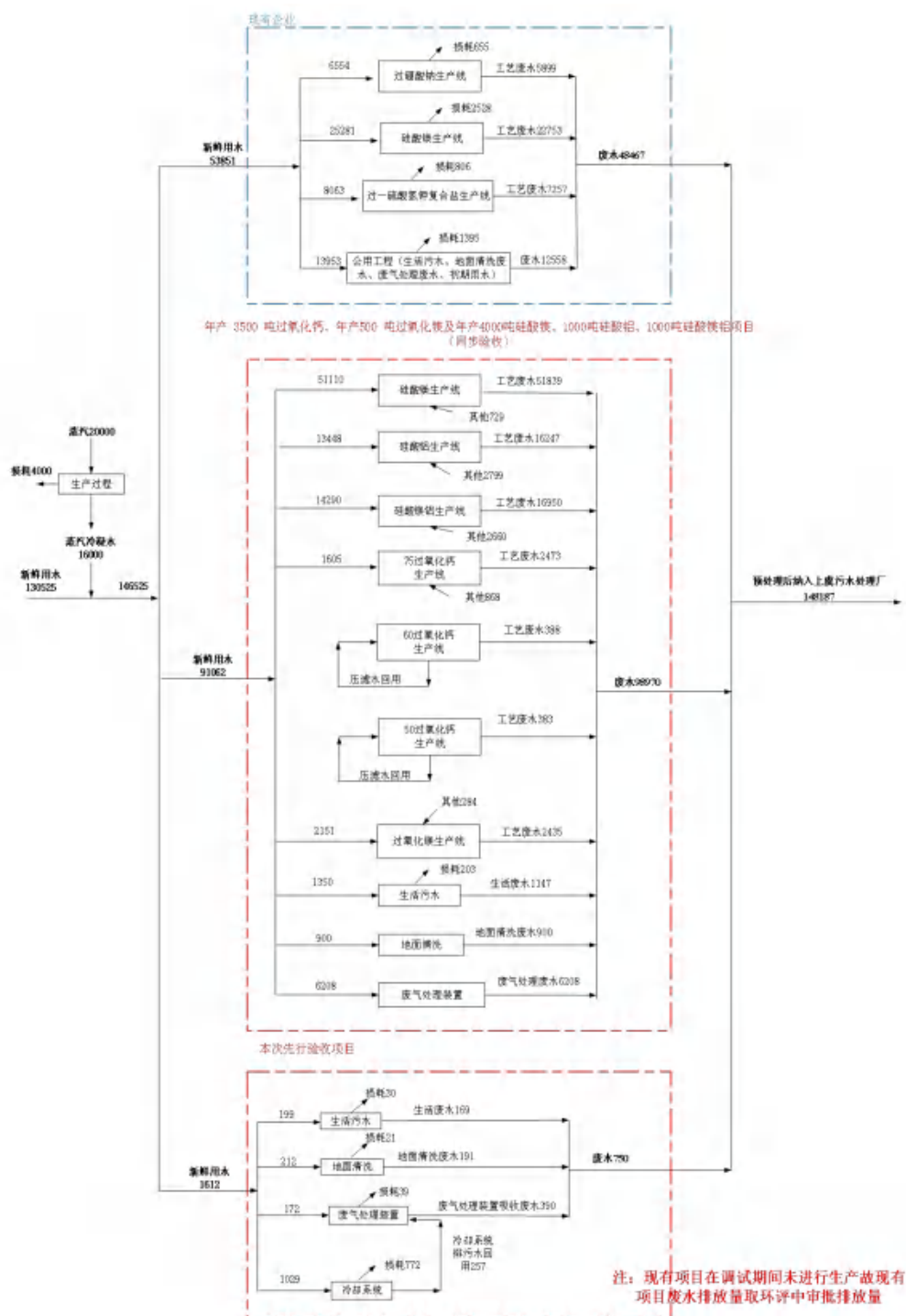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验收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3.5 生产工艺

固体双氧水（干法工艺）生产线

在实际生产中，固体双氧水（干法工艺）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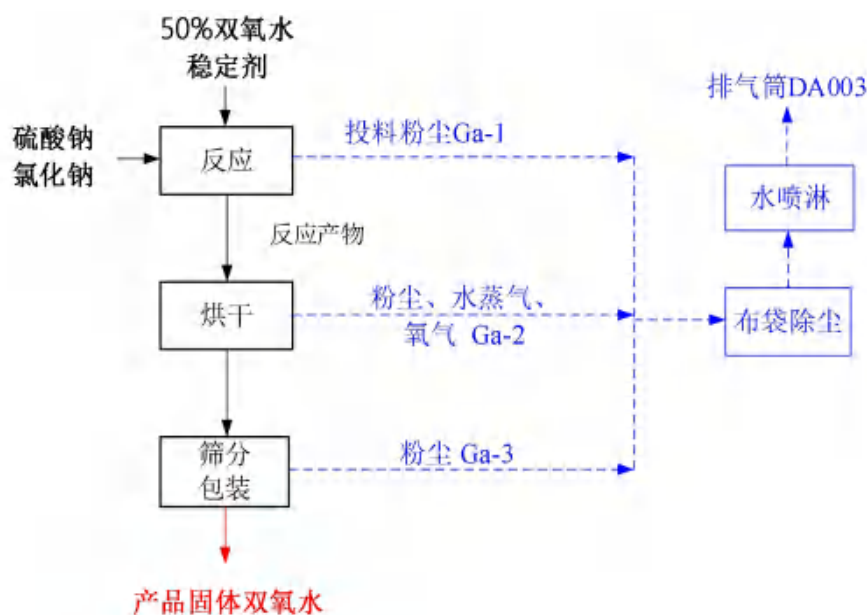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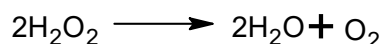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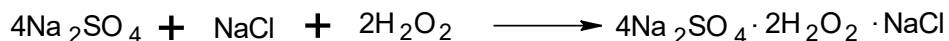
图 3.5-1 固体双氧水（干法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工艺流程简述

粉料硫酸钠、氯化钠在密闭的投料间内通过专用固体投料装置投料。加完后开启搅拌，使物料充分混合，开启过氧化氢溶液输送泵以质量流量计计量往反应釜中缓慢加入过氧化氢溶液，通过控制过氧化氢溶液调节阀调节过氧化氢溶液加入速度，并打开反应釜夹套盐水阀门及压缩空气调节阀，控制反应物料温度在 25~50℃ 进行充分反应，加完双氧水后熟化搅拌后，将湿品从反应釜下口经提升机进入流化干燥机进行烘干，保持进风温度在 100℃~140℃，床层温度控制在 50~80℃，烘干后物料过筛得到固体双氧水产品。

筛分及包装工序位于密闭隔间内，筛分机密闭，包装机设置集气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3.6 项目变动情况

1、主要设备

固体双氧水项目产品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变化，主要变化如下：

由于固体双氧水项目进行部分验收，仅需配置双螺旋反应器、硫酸钠料仓、硫酸钠进料绞龙、氯化钠料仓、氯化钠进料绞龙、双氧水输送泵各一套，其余设备不变。

上述变化不涉及产能增加，不构成重大变动。

2、储罐变化

本先行验收项目储罐设置与环评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先行验收项目产品原辅材料实际单耗量和环评中的单耗量基本一致。

4、主要生产工艺

先行验收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和环评一致。

5、工程建设及公用工程变化情况

除固废治理设施有所变化（详见 Pg33~35），废气、废水治理设施与其他实际工程建设与公用工程建设与环评均一致。

6、是否重大变动结论

针对上述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详细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项目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提供的上虞区环境空气监测数，2023 年绍兴市上虞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	本项目未进行重新选址。平面布置不变。	否

序号	项目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未增加；产品工艺未发生改变，主要产品原辅料单耗与环评单耗偏差控制在±5%以内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且未导致：（1）新增污染物种类；（2）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贮存、运输、装卸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化 ，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且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未发生改变；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10%及以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由上表可见，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中的任意一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故本项目的变更内容均不构成重大变更，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治理措施

1、废水排放情况

环评情况：

该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仅包括公用工程废水。项目公用工程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根据分析，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 235mg/L、氨氮 8.2mg/L，SS 229.9mg/L、TN 16.4mg/L。

先行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表 4.1-1 先行项目环评废水产生情况小计

废水名称	废水产生量				产生规律	排放情况
	5000 吨/年固体双氧水		先行项目（2500 吨/年固体双氧水）			
	T/d	T/a	T/d	T/a		
生活废水	2.125	637.5	1.0625	318.75	每天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进入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吸收废水	5	1500	2.5	750	每天	
地面拖洗废水	2.3	690	1.15	345	每天	
小计	9.425	2827.5	4.712	1413.75	—	

实际情况：

本验收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配套公用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1）先行项目实际废水治理情况

先行项目废水排放、治理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产生装置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环评		实际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公用工程	生活废水	COD _{Cr} 、氨氮、TN	间歇排放	直接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	上虞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装置吸收废水	COD _{Cr} 、SS	间歇排放				
	地面清洗废水	COD _{Cr} 、SS	间歇排放				
	初期雨水	COD、TN	间歇排放				
	蒸汽冷凝水	/	间歇排放	冷却后回用于冷却系统及地面清洗	回用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公用工程废水纳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

（2）先行项目实际废水排放情况

①生活污水

由于先行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人员从现有企业中调配，故不新增生活废水。

②废气处理装置废水

先行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

③地面拖洗废水

本先行项目与现有已批项目过碳酸钠共用生产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已在“年产2万吨过碳酸钠（干法生产）项目”中进行计算，不新增地面拖洗废水。

实际先行项目废水排放量如下：

表 4.1-3 先行项目实际废水产生情况小计

废水名称	先行项目实际废水产生量		产生规律	排放情况
	t/d	t/a		
生活废水	/	/	/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进入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吸收废水	2.5	750	每天	
地面拖洗废水	/	/	/	
小计	2.5	750	—	

综上所述，实际中先行项目（2500 吨/年固体双氧水）的废水排放量较环评排放量减少。

2、废水处理设施

本验收项目扩建企业现有已建成污水处理站，使其处理能力扩建至 1000t/d，废水治理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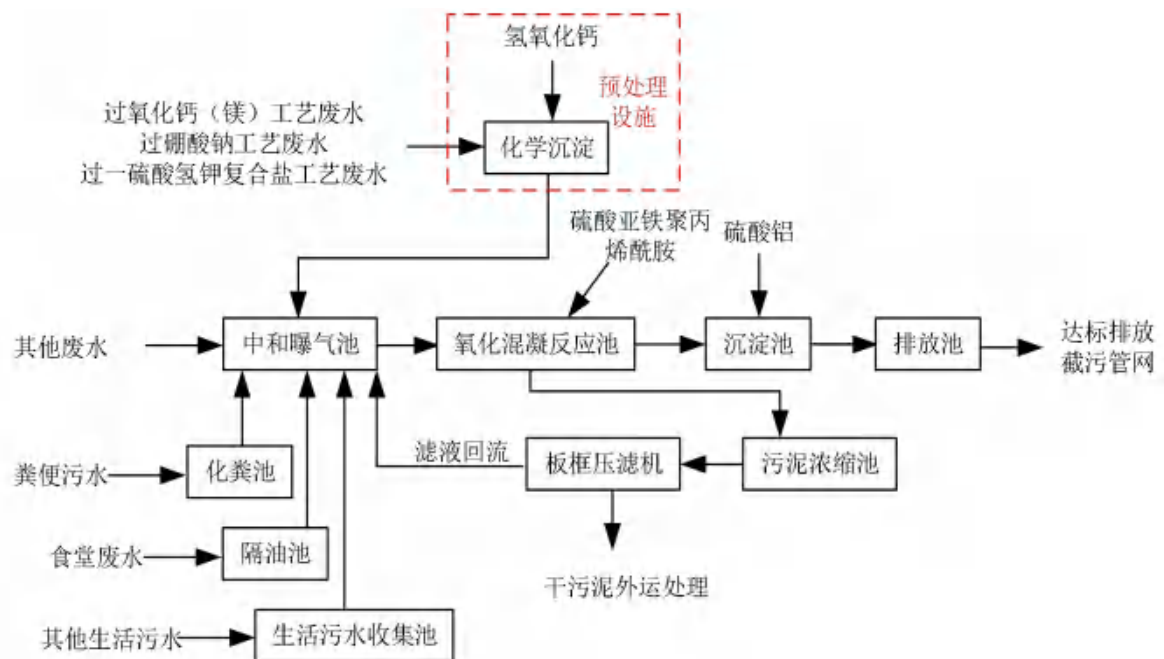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收集及厂区污水站处理工艺图

本验收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配套公用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等，经综合废水处理设施“中和+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标准排放口纳管进入上虞污水处理厂。

废水治理设施实景照片见图 4.1-2，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平面图见图 4.1-3，扩建后废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见图 4.1-4，废水走向见图 4.1-5。



废水收集



废水处理装置

图 4.1-2 厂区污水处理站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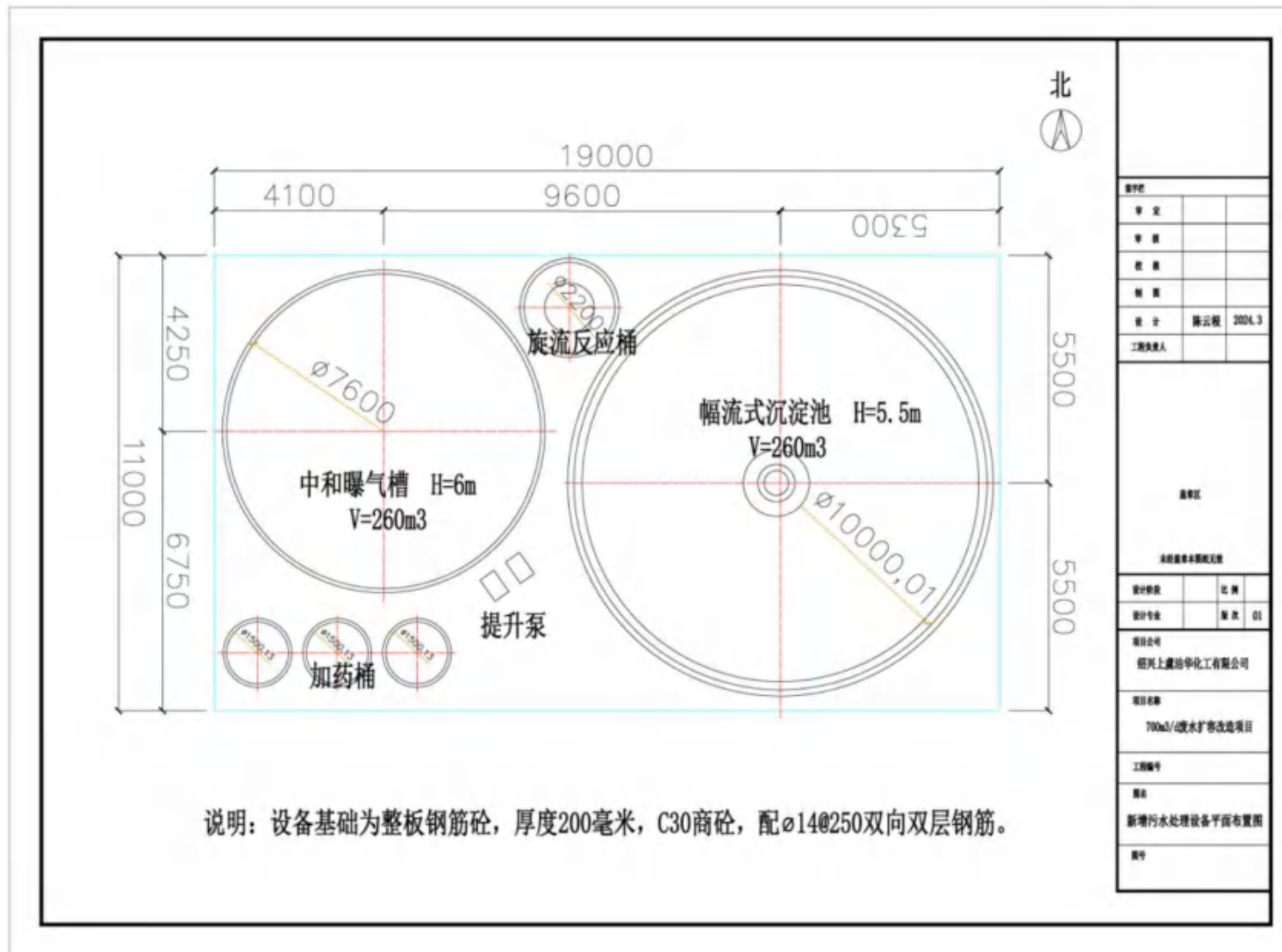


图 4.1-3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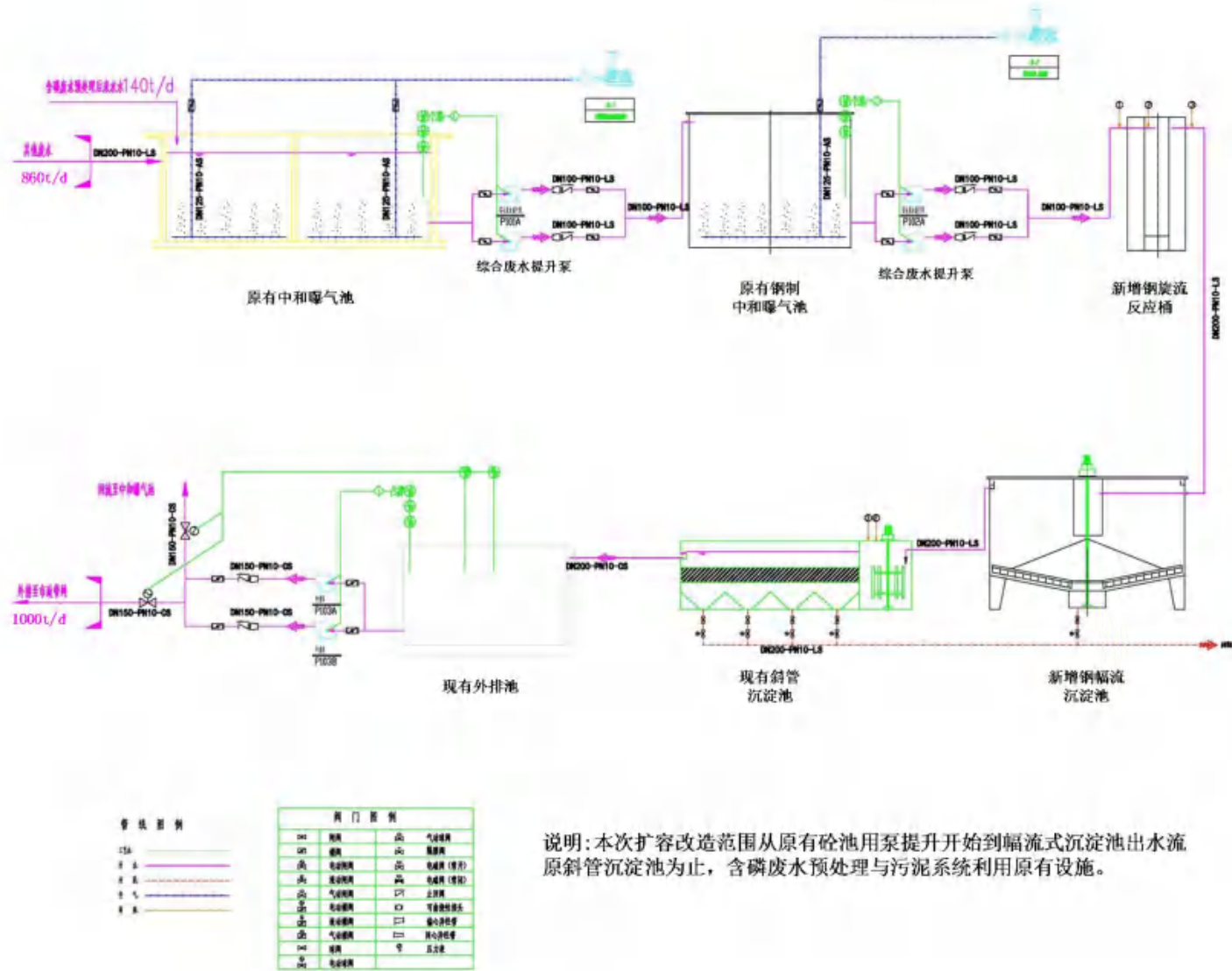


图 4.1-4 扩建后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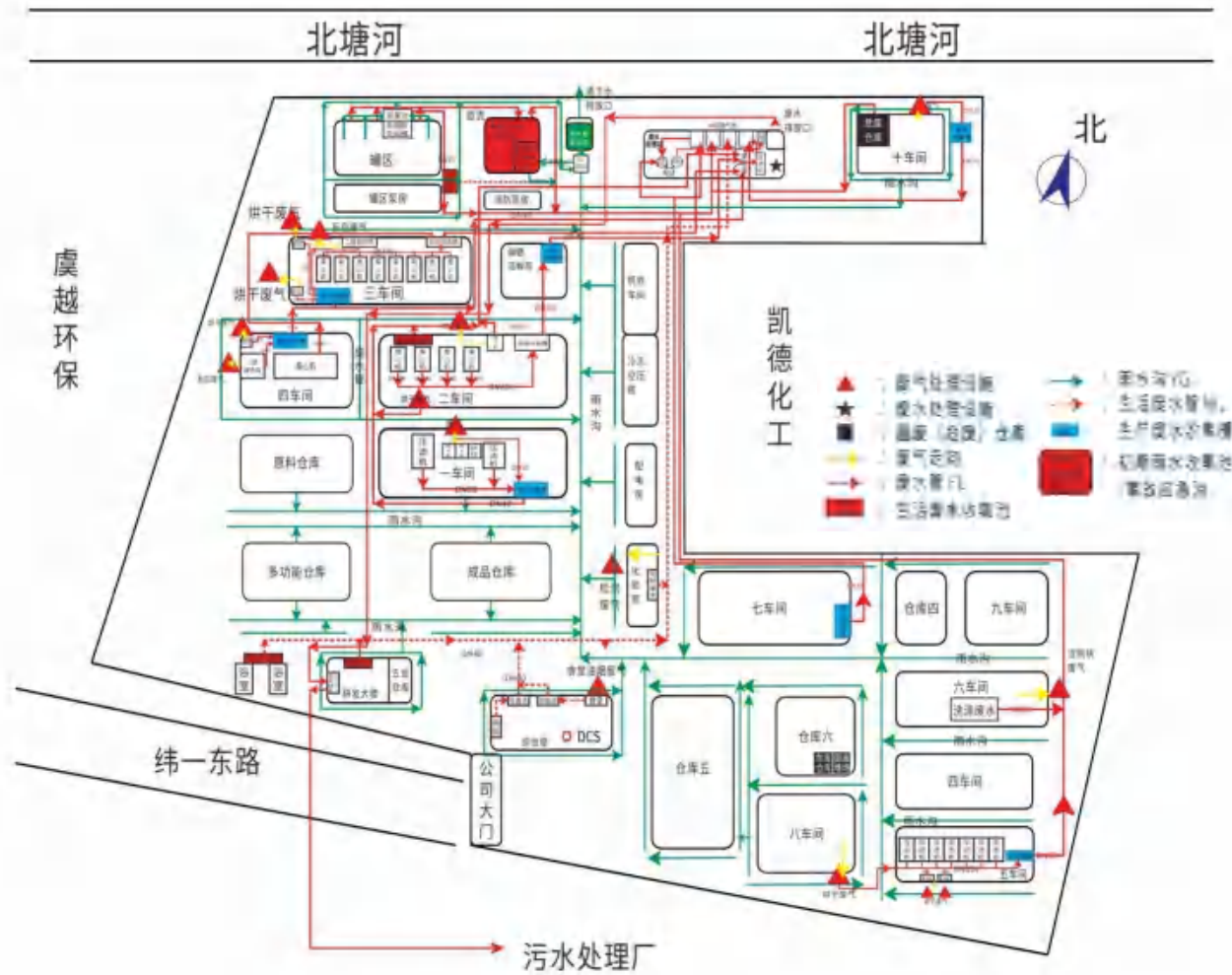


图 4.1-5 项目废水走向图

3、废水排放口设置

环评要求：

①应加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后期雨水通过雨水口外排，雨水口设明显的标志，并安装雨水应急闸门、应急泵，当雨水超标时，通过关闭雨水沟阀门，启动水泵可将不达标的雨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企业雨水排放口已安装雨水智能化控制系统。

②要求厂区内设有 1 个规范化的废水标准排放口，设有专门的废水采样口并设有明显的标志牌。

③根据计算，厂区应急事故池的容积需在 535 m³ 以上，要求企业建有有效容积为 6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的要求。

实际情况：

①应加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后期雨水通过雨水口外排，雨水口设明显的标志，并安装雨水应急闸门、应急泵，当雨水超标时，通过关闭雨水沟阀门，启动水泵可将不达标的雨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企业雨水排放口已安装雨水智能化控制系统。

②厂区内已设有 1 个规范化的废水标准排放口，设有专门的废水采样口并设有明显的标志牌。

③企业已建有有效容积为 6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的要求。

4、小结

现阶段废水治理设施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

4.2 废气治理措施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核实，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废气环评和实际处理情况对比表

车间	产品	编号	产生工序	废气名称	环评中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车间二	固体双氧水（干法）	Ga-1	投料	粉尘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排气筒 DA003	与环评一致
		Ga-2	烘干	粉尘		
		Ga-3	包装	粉尘		

2、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二生产装置废气

固体双氧水（干法）投料及包装均设置密闭投料间，隔间内进行整体换气，并配套

集气装置用于废气收集。

双氧水（干法）生产时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废气（投料、包装、烘干）通过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排气筒 DA003 处理后达标排放；投料、烘干、包装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集中设置水喷淋塔 1 套。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包装隔间



车间二布袋除尘器



车间二喷淋装置



车间二排气筒

本验收项目废气实际处理措施核实见下表。

表 4.2-2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实际处理设施	设计风量	排气筒高度/ 内直径	排放去向
车间二	布袋除尘+水喷淋+排气筒 DA003	22000	15m/0.6m	排入大气

3、小结

现阶段废水治理设施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

4.3 噪声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 1、根据项目噪声源特征，要求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如选用低噪风机、冷冻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音设备尽量置于车间中部位置；

3、采取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电机除采用低噪机型外可在其外壳涂覆隔声材料，并要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防止电机进入不稳定区工作；各类泵可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视条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墙体采用中空砖混结构并加设双层隔声门窗；

4、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或在其四周挖设防震沟以增加缓冲作用。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

5、对于厂区内进出的大型车辆要加强管理；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围墙内侧种植不小于 10m 宽绿化带，采用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系统。

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中的各类噪声防治措施，厂区建设进行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音设备尽量置于车间中部位置，厂区内及四周进行了一定的绿化。运营期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4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工艺不产生固废，仅包括公用工程固废

1、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先行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利用处置方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1 先行项目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物或一般固废别)	废物代码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处置情况
污泥（含水率 40%）	污水处理	半固体	污泥	一般固废	/	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包	固体	编织袋及内衬袋	一般固废	/	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体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本先行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5），废包装材料由原料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2、固废污染收集、贮存分析

环评措施：

①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仓库六内，占地面积 400m^2 ，要求符合规范化建设。

②依托厂区已设有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52m^2 。

实际处置情况：

本先行验收项目不涉及危废。

新建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仓库六东南角，占地面积 200m^2 ，要求符合规范化建设。

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存储能力见下表：

表 4.4-2 项目全厂一般固废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固废名称	贮存方 式	产生量(t/a)	贮存能力(t)	贮存能力占地 面积 ^① (m²)	贮存 周期
1	一般固废 暂存仓库	污泥 (含水率 40%)	袋装	3761	313.4	171	1 个月
2		废包装材料	捆扎	322.5	27	17.5	1 个月
4		滤渣	袋装	5.6	0.5	0.5	1 个月
合计						189	/

注①：贮存能力占地面积(m^2)=贮存能力/密度/ $2\text{m} \times (1.2 \sim 2)$ ；其中 2m 指的是堆放高度； $(1.2 \sim 2)$ 为袋与袋或者桶与桶之间的堆放间隙系数，本式取 1.2。

由计算结果可得所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89m^2 ，实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占地面积 200m^2 可以满足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③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⑤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装袋后存放于固定场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厂区应设防雨淋堆场，并及时清运，做到每日一清，以免因为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如下图 4.4-1 所示。



一般固废间

图 4.4-1 一般固废间建设图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环境风险源，本项目依托现有 1 个 600 立方事故应急池。厂区内设有收集初期雨水收集，池出水管上设置切断阀，保证初期雨水不外排。生产车间区、危废仓库、物料仓库、污水处理站等重点区域均设置防渗工程。企业应急物资详见下表。

表 4.5-1 应急物资表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状况	设置位置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2 套	良好	各车间、仓库、罐区的应急柜
2	化学防护服	14 套	良好	各车间、仓库、罐区的应急柜
3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16 个	良好	各车间、仓库、罐区的应急柜
4	气体检测仪	6 台	良好	各车间、仓库、罐区的应急柜
5	手电筒	8 个	良好	各车间、仓库、罐区的应急柜
6	对讲机	14 台	良好	各车间、仓库、罐区的应急柜
7	急救箱或急救包	2 包	良好	各车间、仓库、罐区的应急柜
8	水带	若干>50m	良好	各车间、仓库、罐区的应急柜
9	多功能水枪	2 个	良好	冷冻房、微型消防站
10	危化品收容输转器具	1 套	良好	微型消防站
11	吸附材料	2000kg	良好	罐区
12	洗消设施或清洗剂	8 套	良好	各车间、仓库、罐区的应急柜
13	应急处置工具箱	2 套	良好	罐、微型消防站



事故应急池



雨水监控

4.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

①企业已按要求设置永久性废气采样孔，并搭建采样平台，各排放口设置标识标牌。

现场照片如下图 4.5.2-1 所示。



二车间采样平台

②企业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分别设置了在线监控，主要位置详见企业平面布置图，主要监测因子为：水量、pH 值、化学需氧量，已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联网。

有关照片如下：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雨水排放口 YS001



在线监测



刷卡排污

4.5.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演练

企业已完成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并已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604-2024-107-M。

企业日常期间也已开展固废处置相关环境事故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最近事故应急演练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演练内容主要是危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后的报告和应急处理，演练过程进行了相应的人员签到、过程事件的记录、以及演练后的总结。

[illegible]

应急方案及记录

“2024.12.4”罐区双氧水泄漏应急预案演练现场照片剪辑

1. 演练开始集合

2. 进行泄漏检测及泄漏点查找

3. 对泄漏点进行初步封堵

4. 进行泄漏点检测及泄漏点查找

5. 对泄漏点进行初步封堵

6. 对泄漏点进行初步封堵

7. 对泄漏点进行初步封堵

8. 对泄漏点进行初步封堵

9. 对泄漏点进行初步封堵

10. 对泄漏点进行初步封堵

11. 对泄漏点进行初步封堵

12. 对泄漏点进行初步封堵

应急演练现场照片

根据环评中内容,对现有企业车间存在的问题和设备改造提升提出了整改建议及要求现企业针对问题及要求完成了整改,落实情况介绍如下。

37

整改措施：企业拟在车间二包装区域设置隔间，加强粉尘的收集，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

落实情况：已落实，整改照片如下：



车间二包装区域整改情况

4.6 “三同时”落实情况

4.6.1“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先行项目实施后淘汰“年产2万吨过碳酸钠（干法生产）项目”中的1万吨碳酸钠，可“以新带老”削减总量：废水量750t/a（2.5t/d），均为公用工程废水；粉尘2.8755t/a。

“年产2万吨过碳酸钠（干法生产）项目”中的1万吨碳酸钠淘汰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4.6-1 先行验收项目以新带老设备淘汰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先行验收项目实施后设备保留及淘汰情况
1	反应器	10m ³	4	保留2台、淘汰2台

企业目前年产2万吨过碳酸钠（干法生产）项目装置已建成但未进行生产。本验收项目实施后，企业已落实“以新带老”措施，拆除2万吨过碳酸钠（干法生产）项目的两台反应器，与环评一致。

4.6.2“三同时”执行情况

1、环保投资分析

企业根据“三同时”原则，建设项目防治污染和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先行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见表 4.6-1。

表 4.6-1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来源	污染源	环保设施	位置	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气治理	车间废气	新增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若干集气装置	车间二	150	45
废水治理	公用工程废水	依托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按比例折算）	厂区东北方向	50	30
噪声治理	车间	单独设置隔声房、安装消音隔声设备，选用低噪及低振动设备，合理布局，基础降噪减振、隔振装置等	风机、装置区等	20	10
固废暂存处理	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委托处理	厂区中部仓库六内	30	20
环保分析实验室		分析仪器等（按比例折算）	厂区东南方向	10	10
环境风险应急设备		各类应急设备等（按比例折算）	车间二	10	8
合计				270	123

根据上表统计，本先行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23 万元。

2、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及实际建成情况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同步安装了水喷淋装置、布袋除尘器，降噪设备。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6-2。

表 4.6-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初步设计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三同时落实情况
废水环保设施	本项目仅涉及到公用工程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设施“中和+氧化混凝沉淀”后排放	环评要求与初步设计要求一致	与初步设计要求基本一致	已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废气环保设施	/	固体双氧水（干法工艺）生产时有组织粉尘废气（投料、包装、烘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排气筒 DA003；投料、烘干、包装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集中设置水喷淋塔 1 套；	与环评一致	

项目	初步设计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三同时落实情况
固废防治措施	/	建造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仓库六内，占地面积 400m ² ；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52m ²	本先行验收项目不产生危废，建造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200m ² ，位于仓库六东南角	
噪声防治措施	/	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高噪声设备尽量安装在车间中央，减少噪声影响	与环评一致	

3、自行监测落实情况

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与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环境检测协议，已按照要求定期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监测。

4.7 小结

环评与实际的主要环保措施差异如下，其余环保措施与环评一致。

1、废水

先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仅包括公用工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进入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与环评一致。

由于先行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先行项目与现有已批项目过碳酸钠共用生产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已在“年产 2 万吨过碳酸钠（干法生产）项目”中进行计算，不新增地面拖洗废水，故实际中先行项目（2500 吨/年固体双氧水）的废水排放量较环评排放量减少。

2、固废治理设施

原环评要求建造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仓库六内，占地面积 400m²；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52m²。本先行验收项目不产生危废，企业已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200m²。

企业所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89m²，实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占地面积 200m²可以满足要求。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洁华化工年产10000吨固体双氧水、9000吨过碳酸钠及10000吨过硼酸钠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24年6月）结论与建议具体如下。

项目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该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仅涉及公用工程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氨氮、SS、总氮等。工艺废水采用化学沉淀法预处理后与其他公用工程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 35mg/L 的标准要求）后纳管，送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固体双氧水（干法工艺）生产时有组织粉尘废气（投料、包装、烘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排气筒 DA003；投料、烘干、包装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集中设置水喷淋塔 1 套；	已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1、根据项目噪声源特征，要求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风机、冷冻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音设备尽量置于车间中部位置； 3、采取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电机除采用低噪机型外可在其外壳涂覆隔声材料，并要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防止电机进入不稳定区工作；各类泵可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视条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墙体采用中空砖混结构并加设双层隔声门窗； 4、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或在其四周挖设防震沟以增加缓冲作用。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 5、对于厂区内进出的大型车辆要加强管理；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围墙内侧种植不小于 10m 宽绿化带，采用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系统。	已落实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原料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已落实
工程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1、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TSP 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2、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TSP 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 3、NO ₂ 、PM _{2.5} 、PM ₁₀ 、TSP 叠加现状浓度、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NO ₂ 、PM _{2.5} 、PM ₁₀ 的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TSP 的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4、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已落实
工程建设对水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1）地表水 公用工程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设施“中和+氧化混凝沉淀”，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到上虞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对上虞污水处理厂基本无冲击；企业污水处理达标后进入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依照上虞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评结论，由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海域水流动力较强，对邻近功能区水质影响甚微；企业污水经收集后排入绍兴市上虞区污水处理厂的截污管网，雨水经收集后经雨水管道排入内河。因此，企业只要做好清污分流及其收集，防止污水进入内河，则对内河水质无影响。 （2）地下水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非正常情况下，废液、废水通过渗透作用可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需对主要污染部位如废水处理区、储罐区、固废堆放场所、生产装置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地下水。 因此，企业应切实做好废水收集预处理工作，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包括废水处理区、废气处理区、固废暂存区、生产装置区等的地面防渗工作，则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项目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落实情况
	综上所述，只要做好全面的预防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工程建设对声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另从厂区的位置来看，项目地处工业区，建成后距环境敏感点在1450m以上，对各敏感点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已落实
工程建设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妥善处置，周围环境能维持现状。	已落实
建议	1、厂内设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使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切实执行。 2、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3、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及日常生产管理工作，最大限度的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环评要求企业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及时维修设备，一旦因企业设备故障等各类原因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造成环境污染纠纷事故时，企业应立即停产整顿，直至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重新报批。	满足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上虞分局审查意见如下：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为改建项目，拟改造利用现有车间二，购置反应釜、离心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0000吨固体双氧水(5000吨固体双氧水(湿法)、5000吨固体双氧水(干法))、9000吨过碳酸钠、10000吨过硼酸钠的生产能力。项目分期实施，一期工程为年产5000吨固体双氧水(干法工艺);二期工程为年产5000吨固体双氧水(湿法工艺)和年产9000吨过碳酸钠;三期工程为年产10000吨过硼酸钠。项目具体方案、生产装置和工艺原则按《环评报告》要求执行。一期工程实施后淘汰“年产2万吨过碳酸钠(干法生产)项目”中的1万吨碳酸钠;二期工程实施后淘汰“年产2万吨过碳酸钠(干法生产)项目”中的剩余的1万吨碳酸钠;三期工程实施后淘汰“年产2万吨过硼酸钠、各1000吨过氧化钙(镁)、3000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500吨OBA及1000吨硅酸镁技改搬迁项目”中的剩余的1万吨过硼酸钠。	已落实。目前已建成(先行)项目，形成年产2500吨固体双氧水(干法)的生产能力。并淘汰“年产2万吨过碳酸钠(干法生产)项目”中的1万吨碳酸钠。先行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万元。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厂区排水收集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离心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生活污水等，进入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中的相关值，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做好厂区相关区域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产生对地下水的污染。	已落实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含尘废气等,通过密闭隔间+集气装置/管道密闭进入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等标准中的相关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	已落实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落实降噪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	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实际和在建项目情况,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企业已编制了《浙江洁华(美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编号:330604-2024-107-M)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为(括号内为纳管量):废水排放量<23509.5m/a, COD<1.881t/a(4.702t/a), 氨氮<0.353t/a(0.823t/a), 烟粉尘<7.03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为(括号内为纳管量):废水排放量<245400m/a, COD<19.632t/a(49.08t/a), 氨氮<3.681t/a(8.589t/a), 烟粉尘<14.88t/a。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意见执行。按《环评报告》和相关总量控制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依照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已落实。本先行项目废水量(排环境量)≤750吨/年、COD _{Cr} ≤0.06吨/年、氨氮≤0.011吨/年,粉尘≤0.753吨/年。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落实自行环境监测制度	建立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企业须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已落实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等工作，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企业目前已如实公开项目开工前、环保设施竣工情况，建成后将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全文公示。

由上述情况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已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纳管标准：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上虞污水处理厂。项目产品属于无机化工，故本环评要求进管标准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氨氮从严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规定35mg/L。

排环境标准：为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减排目标，并切实落实环办函[2013]296号文件要求，上虞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在厂外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分管收集，在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分质处理。上虞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出水排放浓度按照其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中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执行（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330604742925491Y001R），排污许可证上不涉及的污染因子根据上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可知上虞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后工业废水尾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其中厂区雨水按照《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审核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号）要求，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50mg/L。

表 6.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200	100	35	2	60	6
排环境标准	6~9	80	59.50	13.36	0.5	25.3	2.94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工艺废气中粉尘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6.2-1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控制污染源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6.3-1 所示。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下指标均为排环境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废水：废水量≤23509.5 吨/年、CODcr≤1.881 吨/年、氨氮≤0.353 吨/年；

废气：粉尘≤7.03 吨/年。

2、本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下指标均为排环境量）

因本次为（先行）项目，环评废气、废水考核量需按去除未建产品涉及的粉尘量、废水量来进行折算，经折算后，本先行项目总量为：

废水：废水量≤750 吨/年、CODcr≤0.06 吨/年、氨氮≤0.011 吨/年；

废气：粉尘≤0.753 吨/年。

3、本项目（先行）与同步验收项目实施后全厂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以下指标均为排环境量）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为：废水量≤245400 吨/年、CODcr≤19.632 吨/年、氨氮≤3.681 吨/年；粉尘≤14.88 吨/年。由于年产 3 万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技改项目未建，且年产 3500 吨过氧化钙、年产 500 吨过氧化镁及年产 10000 吨硅酸盐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先行）与本先行项目同步验收，根据计算，本先行项目及同步验收先行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为：废水量≤156879 吨/年、CODcr≤12.55 吨/年、氨氮≤2.35 吨/年；粉尘≤10.844 吨/年。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7.1.1 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表 7.1-1 废水验收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表

序号	处理装置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1	化学沉淀	1#预处理设施进口	pH、CODcr、NH ₃ -N、SS、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浓度
2		2#预处理设施出口			浓度
3	厂区污水处理站	3#中和曝气池进口	pH、CODcr、NH ₃ -N、SS、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浓度
4		4#中和曝气池出口			浓度
5		5#排放池			浓度
6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pH、CODcr、NH ₃ -N、SS、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浓度

7.1.2 废水站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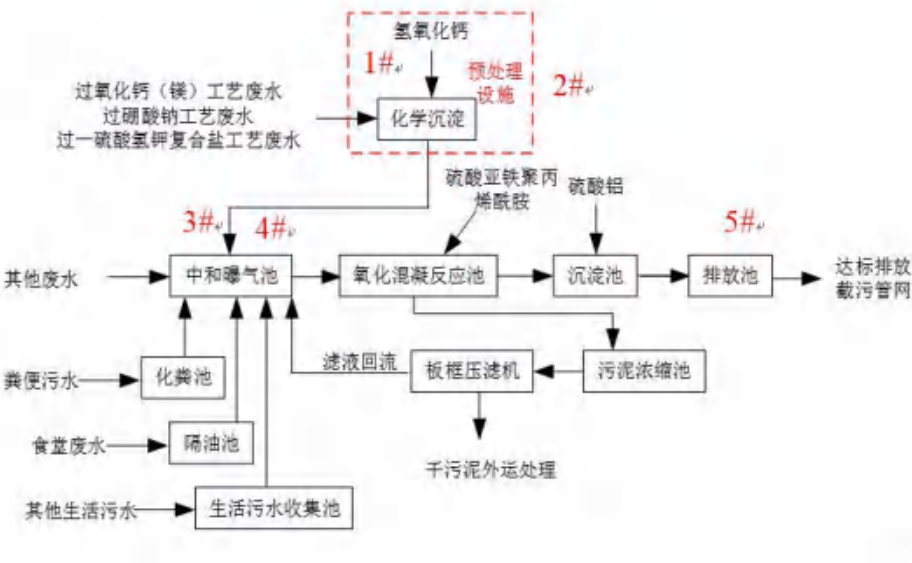


图 7.1-1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点位图

7.2 废气

7.2.1 废气监测因子和频次

1、有组织废气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产品车间	排气筒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备注
车间二 (固体双氧水)	DA003	布袋除尘	进口 1#	颗粒物	浓度、速率、风量	监测 2 天，每天采 3 个平行样	监测结果需明确排气筒高度、采样时间、检测点位等
			进口 2#				
			进口 3#				
		水喷淋 (3#排气筒)	出口 4#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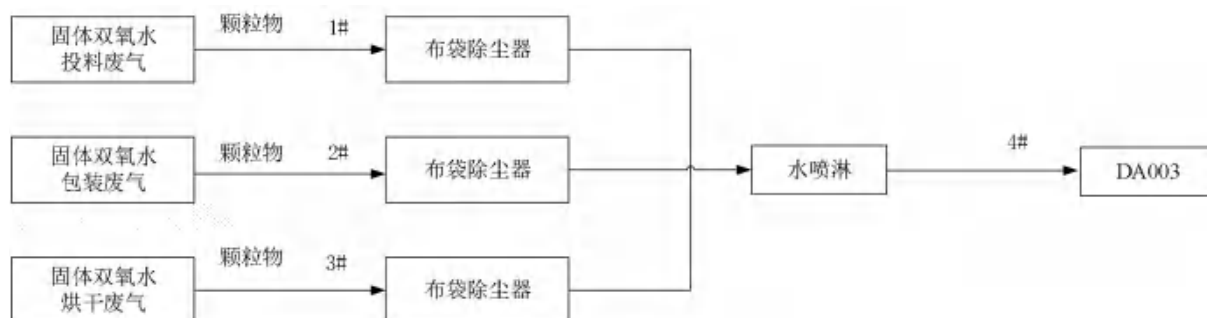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装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企业周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 3 个平行样

7.2.2 废气监测点位图

①二车间



7.3 噪声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dB (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2		厂界南侧	dB (A)	
3		厂界西侧	dB (A)	
4		厂界北侧	dB (A)	

7.4 固废

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进行调查；确保各类危废处置、运输协议齐全，完善固危废的日常台账；调查危废仓

库的建设情况等。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主要分析方法见下表 8.1-1 所示。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S 型皮托管法
排气流量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1 排气温度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热电偶和电阻温度计法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2 排气水分含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干湿球法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2.6.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详见质控报告。

8.3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三级审核，结果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人签字审定。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4）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工况

(1)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处理等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情况分析

2024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对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 10000 吨固体双氧水（5000 吨固体双氧水(湿法)、5000 吨固体双氧水(干法)）、9000 吨过碳酸钠、10000 吨过硼酸钠技改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线均在正常生产，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满足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

序号	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		实际生产量 t/a		生产负荷%	
			生产数量 t/a	日产量 t/d	2024.12.23	2024.12.24	2024.12.23	2024.12.24
1	车间二	固体双氧水（干法）	2500	8.33	7.83	7.99	94%	9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1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监测点 位	监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达 标 情 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化学 沉淀池 进口	pH 值	9.0	9.3	9.5	9.4	9.2	9.6	9.5	9.4	/	/
	悬浮 物	53	55	51	57	53	55	58	51	/	/
	化学 需氧 量	2.38×10 ³	2.44×10 ³	2.27×10 ³	2.40×10 ³	2.46×10 ³	2.43×10 ³	2.55×10 ³	2.50×10 ³	/	/
	氨氮	17.8	17.6	19.3	17.3	16.5	19.0	17.5	17.7	/	/
	总氮	23.4	24.2	21.1	21.5	22.4	23.6	24.3	22.3	/	/
	总磷	130	134	129	128	102	108	105	107	/	/
2#化学 沉淀池 出口	pH 值	9.0	10.0	9.8	9.9	9.9	10.1	10.1	8.6	/	/
	悬浮 物	15	16	13	15	16	14	15	17	/	/

监测点 位	监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达 标 情 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 需氧 量	1.27×10 ³	1.23×10 ³	1.21×10 ³	1.31×10 ³	1.16×10 ³	1.20×10 ³	1.18×10 ³	1.11×10 ³	/	/
	氨氮	8.32	8.11	7.63	7.90	8.38	7.84	8.32	7.97	/	/
	总氮	19.1	17.7	19.2	20.0	18.6	19.2	19.9	18.1	/	/
	总磷	1.92	1.84	1.97	1.84	1.88	1.91	1.79	1.89	/	/
3#中和 曝气池 进口	pH 值	8.3	8.2	8.3	8.4	8.6	8.4	7.8	8.5	/	/
	悬浮 物	79	82	71	80	76	85	81	76	/	/
	化学 需氧 量	439	433	446	456	411	404	426	408	/	/
	氨氮	3.48	3.60	3.39	3.24	3.20	3.38	3.47	3.40	/	/
	总氮	16.4	13.7	15.0	15.5	14.6	14.2	15.4	14.6	/	/
	总磷	1.18	1.16	1.15	1.18	1.19	1.18	1.16	1.17	/	/
4#中和 曝气池 出口	pH 值	7.8	7.8	7.7	7.8	7.6	8.1	8.0	8.4	/	/
	悬浮 物	13	17	14	15	14	15	14	18	/	/
	化学 需氧 量	250	244	262	240	266	243	237	250	/	/
	氨氮	2.18	2.24	2.36	2.15	2.01	2.09	2.14	2.12	/	/
	总氮	9.52	10.2	10.5	10.9	9.72	10.4	11.1	10.5	/	/
	总磷	0.98	0.98	0.97	0.94	1.01	1.00	1.02	1.03	/	/
5#排放 池	pH 值	7.8	7.8	7.8	7.8	7.9	8.0	7.9	8.0	6~9	达 标
	悬浮 物	53	57	53	55	52	56	55	58	100	达 标
	化学 需氧 量	94	90	88	83	82	76	78	88	200	达 标
	氨氮	1.59	1.60	1.58	1.52	1.70	1.55	1.53	1.62	35	达 标
	总氮	7.68	8.07	7.97	7.39	7.87	7.29	8.46	8.75	60	达 标
	总磷	0.73	0.72	0.71	0.74	0.72	0.70	0.69	0.71	2	达 标

雨水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24 日,于雨水智能化监控设施处与雨水排放口相连的收集池采样，雨水口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1-2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单位注明除外）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12.23	雨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8.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	50	达标
		悬浮物	15	/	/
		氨氮	1.60	/	/
		总氮	4.08	/	/
		总磷	0.67	/	/
2024.12.24		pH 值（无量纲）	8.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	50	达标
		悬浮物	13	/	/
		氨氮	1.63	/	/
		总氮	4.22	/	/
		总磷	0.60	/	/

2、达标性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7.8~8、化学需氧量为 76~94mg/L、氨氮为 1.52~1.70mg/L、总氮为 7.29~8.75mg/L、总磷为 0.69~0.74mg/L、SS 为 52~58mg/L。

综上，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水排放指标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即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可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氨氮纳管浓度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规定 35mg/L。

监测期间雨水 pH8.2、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44mg/L，雨水一般情况下不排放，遇强暴雨需排放时，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再排放。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44mg/L 满足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文件中 50mg/L 的控制限值。

3、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表 9.2.1-3 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mg/m³

项目	总磷
预处理设施化学沉淀池进口浓度平均值	117.875
预处理设施化学沉淀池出口浓度平均值	1.88
实际化学沉淀池总磷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98.4%
设计化学沉淀池总磷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95.7%
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表 9.2.1-4 综合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mg/m³

项目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中和曝气池进口浓度平均值	427.875	78.75	3.395	14.925	1.17
总排口浓度平均值	84.875	54.875	1.586	7.935	0.715
实际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80.16%	30.32%	53.28%	46.83%	38.89%
设计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80%	83.3%	/	/	/
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进口浓度已达到纳管标准，满足要求	进口浓度已达到纳管标准，满足要求	进口浓度已达到纳管标准，满足要求	进口浓度已达到纳管标准，满足要求

4、企业废水在线监测数据统计

本验收项目调试期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企业废水在线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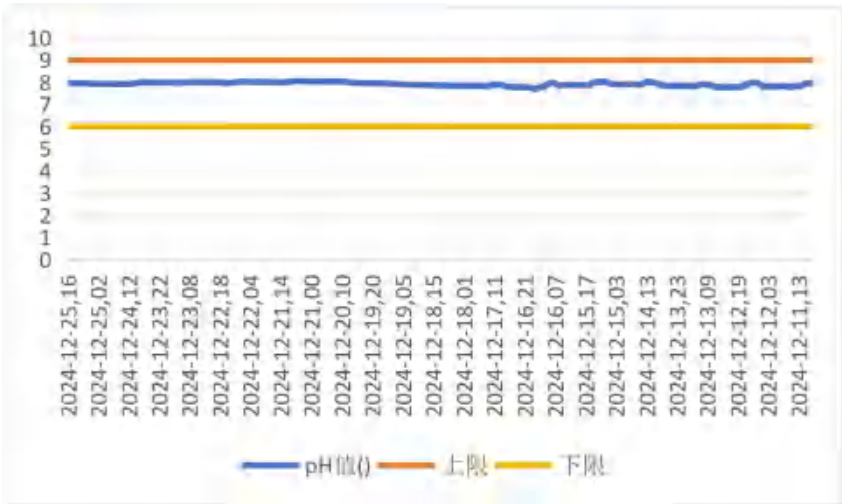


图 9.2.1-1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5 日 pH 值在线监控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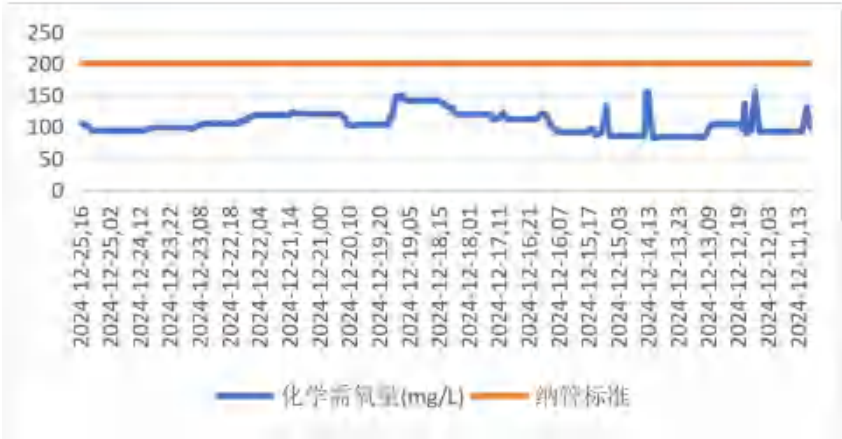


图 9.2.1-2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5 日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控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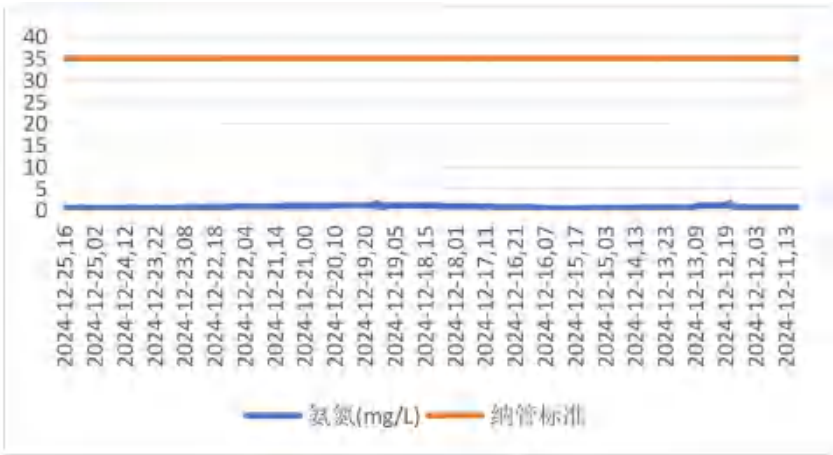


图 9.2.1-3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5 日氨氮在线监控数据

由上图可知，企业废水各类指标中 pH、COD、氨氮浓度均能满足纳管标准的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2-23	二车间双氧水投料废气进口1#	废气参数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
			烟气温度	℃	18	19	18	/	/
			烟气含湿量	%	2.2	2.3	2.0	/	/
			烟气流速	m/s	3.7	3.5	3.5	/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197	1126	113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31	26	/	/
			排放速率	kg/h	0.0347	0.0349	0.0295	/	/
	二车间双氧水包装废气进口2#	废气参数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
			烟气温度	℃	66	62	59	/	/
			烟气含湿量	%	2.2	2.1	2.2	/	/
			烟气流速	m/s	11.0	11.0	11.2	/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5906	16123	1654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52	812	830	/	/
			排放速率	kg/h	13.6	13.1	13.7	/	/
	二车间双氧水烘干废气3#	废气参数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
			烟气温度	℃	17	18	19	/	/
			烟气含湿量	%	2.1	2.0	2.2	/	/
			烟气流速	m/s	7.8	8.8	9.5	/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824	928	99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1	22	/	/
			排放速率	kg/h	0.0173	0.0195	0.0219	/	/
	二车间DA003出口4#	废气参数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6			/	/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2-24			烟气温度	°C	22	28	29	/	/
			烟气含湿量	%	2.6	2.7	2.9	/	/
			烟气流速	m/s	25.2	24.9	23.8	/	/
			标干烟气量	m³/h	19731	19116	1816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	1.8	2.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5	0.0344	0.0363	/	/
	二车间双氧水 投料废气进口1#	废气参数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0962			/	/
			烟气温度	°C	11	12	10	/	/
			烟气含湿量	%	2.2	2.1	2.2	/	/
			烟气流速	m/s	3.4	3.3	3.5	/	/
			标干烟气量*	m³/h	1127	1091	116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24	28	/	/
			排放速率	kg/h	0.0237	0.0262	0.0326	/	/
		废气参数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5027			/	/
			烟气温度	°C	59	63	62	/	/
			烟气含湿量	%	2.9	2.5	2.4	/	/
			烟气流速	m/s	11.7	11.3	11.3	/	/
			标干烟气量	m³/h	17205	16478	1654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12	805	841	/	/
			排放速率	kg/h	14.0	13.3	13.9	/	/
		废气参数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0314			/	/
			烟气温度	°C	10	12	11	/	/
			烟气含湿量	%	2.1	2.2	2.1	/	/
			烟气流速	m/s	8.6	8.4	8.8	/	/
			标干烟气量	m³/h	933	904	951	/	/
	二车间双氧水 包装废气进口2#	废气参数	排放浓度	mg/m³	29	25	26	/	/
			排放速率	kg/h	0.0271	0.0226	0.0247	/	/
		颗粒物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2376			/	/
			烟气温度	°C	31	30	33	/	/
			烟气含湿量	%	2.8	2.9	2.8	/	/
			烟气流速	m/s	25.2	25.2	25.6	/	/
			标干烟气量	m³/h	19107	19148	1927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7	6.3	1.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07	0.121	0.0347	/	/
		废气参数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0314			/	/
			烟气温度	°C	10	12	11	/	/
			烟气含湿量	%	2.1	2.2	2.1	/	/
			烟气流速	m/s	8.6	8.4	8.8	/	/
			标干烟气量	m³/h	933	904	951	/	/

达标性分析:

由监测结果表明:二车间 DA003 出口 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3mg/m³, 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③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具体见下表。

表 9.2.1-6 废气处理装置效率

排气筒名称	废气处理装置名称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环评中设计处理效率
			进口速率平均值	出口速率平均值	处理效率	进口速率平均值	出口速率平均值	处理效率	
DA003	布袋除尘+水喷淋	颗粒物	13.52	0.036	99.7%	13.79	0.075	99.4%	99%

本项目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效率如下：

布袋除尘+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4%~99.7%，能满足环评中设计的处理效率。

(2) 无组织废气

表 9.2.1-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2-23	厂界上风向 ○16	颗粒物	0.304	0.311	0.332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7	颗粒物	0.326	0.456	0.424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8	颗粒物	0.448	0.482	0.419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9	颗粒物	0.501	0.481	0.470	1	达标
2024-12-24	厂界上风向 ○16	颗粒物	0.450	0.426	0.458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7	颗粒物	0.496	0.454	0.429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8	颗粒物	0.449	0.460	0.421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9	颗粒物	0.409	0.432	0.413	1	达标

采样现场天气情况：

表 9.2.1-8 无组织监测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12.23	南	2.1~2.3	6.1~6.3	102.9~103.1	阴
2024.12.24	南	2.3~2.6	6.9~10.3	102.8~103.2	阴

由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值 0.501mg/m³，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表 9.2-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2024.12.23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15:48	63	22:42	53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16:43	50	22:25	50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15:35	60	22:32	47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15:41	59	22:38	53
2024.12.24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16:00	64	22:20	53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15:42	63	22:00	52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15:48	61	22:07	53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15:54	59	22:14	54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调查内容

本次验收对该项目调试期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了调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2.1-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物或一般固废别)	废物代码	本先行项目产生量(t/a)	调试期间产生量(t)	折算达产时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情况
污泥（含水率 40%）	污水处理	半固体	污泥	一般固废	/	5	0.08	2.46	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包	固体	编织袋及内衬袋	一般固废	/	9.5	0.1	3.07	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体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875	0.55	0.85	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调查结果，实际产生的固废与环评基本一致。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缴费通知，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企业排水量为 2946.26 吨。根据生产负荷进行核算（详见 Pg19 表 3.4-1），折算本验收项目

与同步验收项目的年最大排水量约为 99720 吨。

表 9.2.2-1 本项目（先行）废水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实际值		总量控制值 (t/a)
	实测最大出水水质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		750	750
COD _{Cr} 纳管量	94	0.0705	0.15
氨氮纳管量	1.70	0.001	0.026

表 9.2.2-2 本验收项目与同步验收项目实施后现有企业废水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实际值		总量控制值 (t/a)
	实测最大出水水质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		148187	156879
COD _{Cr} 纳管量	94	13.93	31.376
氨氮纳管量	1.70	0.252	5.491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按照废气排放口的最大值，计算得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9.2-2 本次验收项目（先行）废气总量计算结果

装置	排放速率（按监测期间最大速率计）	本次验收产品涉及操作时间
	颗粒物	
	kg/h	h/a
二车间排气筒 DA003	0.121	3600
全年达产排放量	0.436	/
本验收项目（先行）核定总量	0.753	/

注：排放速率取监测的最大值；

表 9.2-2 本次验收项目及同步验收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总量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表

装置	排放速率（按监测期间最大速率计）	本次验收产品涉及操作时间
	颗粒物	
	kg/h	h/a
一车间排气筒 DA001	0.0517	7200
五车间排气筒 DA008	0.0229	5556
八车间排气筒 DA012	0.0734	5182
二车间排气筒 DA003	0.121	3600
现有企业达产排放量	6.7355	/
本次验收项目及同步验收项目实施后全年达产排放量	8.051	/
本验收项目（先行）实施后全厂核定总量	10.844	/

注：排放速率取监测的最大值；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处理设施对废水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装置化学沉淀池对总磷处理效率为 98.4%；企业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80.16%，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30.32%，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45.33%，总氮的处理效率为 49.34%。

(2) 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处理效率

由监测数据表明：布袋除尘+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4%~99.7%，能满足环评中设计的处理效率。

经核对，项目实际的废水、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基本达到环评要求，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7.8~8、化学需氧量为 76~94mg/L、氨氮为 1.52~1.70mg/L、总氮为 7.39~8.75mg/L、总磷为 0.69~0.74mg/L、SS 为 52~58mg/L。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水排放指标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即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可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氨氮纳管浓度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规定 35mg/L。

监测期间雨水 pH8.2、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44mg/L，雨水一般情况下不排放，遇强暴雨需排放时，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再排放。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44mg/L 满足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文件中 50mg/L 的控制限值。

10.2.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由监测结果表明：二车间 DA003 出口 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3mg/m³，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由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值

0.501mg/m³，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0.2.3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固废主要包括污泥、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先行项目产本先行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原料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企业已建设专门的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已落实“三防”措施，可实现一般固废的分类储存，相关标志标牌设置完善。

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10.2.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10.2.5 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

1、本验收项目（先行）污水年排放总量根据排水量估算约为750t/a，COD_{Cr}排放量为0.0705t/a，氨氮排放量为0.001t/a；颗粒物排放量为0.436t/a。

本验收项目（先行）实施后全厂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本验收项目（先行）与同步验收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水年排放总量根据排水量估算约为148187t/a，COD_{Cr}排放量为13.93t/a，氨氮排放量为0.252t/a；颗粒物排放量为8.051t/a。

本验收项目（先行）实施后全厂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3 建议和要求

(1) 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按照环境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4) 规范作业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按报告书所提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及无组织的日常监测。

10.4 总结论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固体双氧水(5000 吨固体双氧水(湿法)、5000 吨固体双氧水(干法))、9000 吨过碳酸钠、10000 吨过硼酸钠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生产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意见中有关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方面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的相关要求。从调查和监测的角度看,该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处置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邵卫明

项目经办人（签字）：邵卫明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固体双氧水(5000吨固体双氧水(湿法)、5000吨固体双氧水(干法))、9000吨过碳酸钠、10000吨过碳酸钠技改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2312-330604-99-02-488885			建设地点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867836°，N 30.1429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固体双氧水、9000吨过碳酸钠及10000吨过碳酸钠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先行工程年产2500吨固体双氧水（干法）			环评单位	浙江锦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审批文号	虞环审[2024]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2月0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市上虞江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007276111281001Y			
	验收单位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16.0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所占比例（%）	3.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3			所占比例（%）	5.59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8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0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07276111281			验收时间	2024.12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					0.075	0.075	0.075	1.48187	1.56879			0
	化学需氧量（吨）		76-94	200		0.0705	0.15	0.15	13.93	31.376			-0.0795
	氨氮（吨）		1.52-1.70	35		0.001	0.026	0.026	0.252	5.491			-0.025
	石油类		/										
	废气												
	二氧化硫（吨）		<3-3	100									
	烟尘												
工业粉尘（吨）		1.14-6.3	10		0.436	0.753	2.8755	8.051	10.843			-2.4395	
氮氧化物（吨）		<3-13	10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6)-(11)+(13)，3、计算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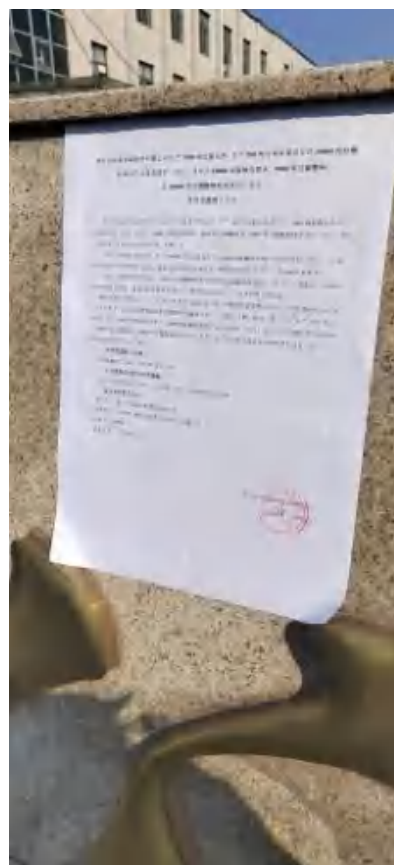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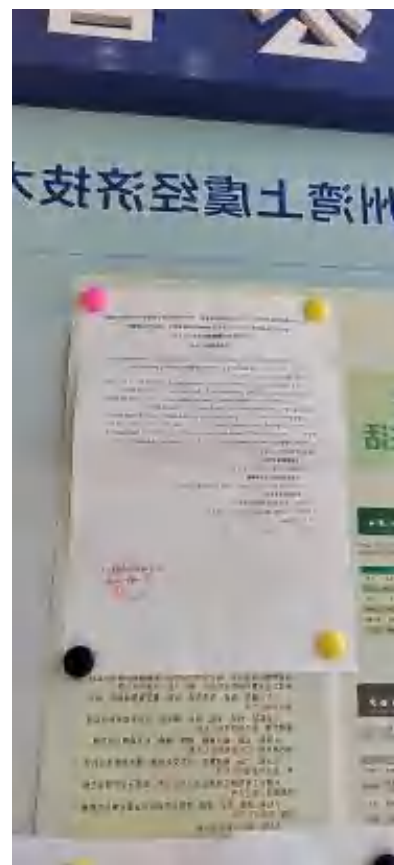


附图3 企业环保设施竣工公示及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门口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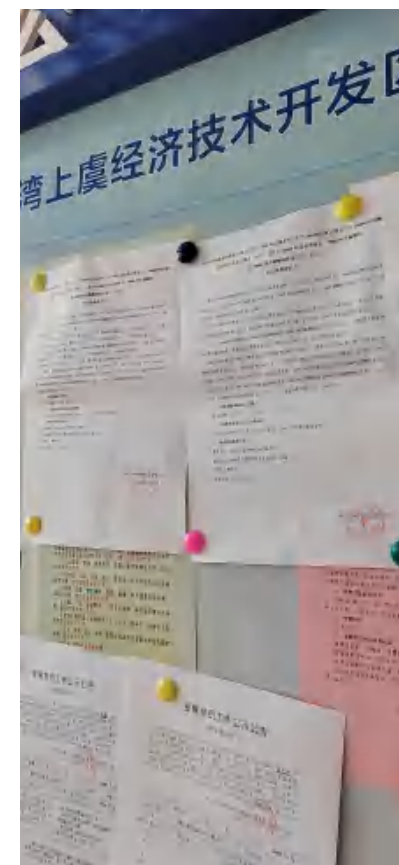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公示栏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门口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公示栏

附件 1 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在册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1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600400009522 / 913306007276111281		
法定代表人	陶卓奇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邮政编码	312300
成立日期	2001-04-06		
核准日期	2023-12-22		
登记机关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上虞区杭州湾分局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营业期限	自2001-04-06至长期		
执照副本数	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行业代码	4190
股东情况			
自然人股东情况	陶华西；		
法人股东情况	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机构			
姓名	证件号码	职务	
顾卫明	330*****0512	监事会主席	
王永林	330*****0034	监事	
刘光军	370*****2513	监事	
陶卓奇	330*****5236	董事长	
陶华西	330*****0419	董事	
尚建壮	342*****2539	董事	
陶叶双	330*****0021	董事	
陶华忠	330*****0412	董事	
苏建强	142*****0219	总经理	

		机盐、日用化学品、塑料制品、食品添加剂及其他有机化学品；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	售；自产产品及其他非危险化学品无机盐、日用化学品、塑料制品及其他有机化学品；进	
48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变更	生产：过硫酸钠20000吨、过氧化镁1000吨、过氧化钙1000吨、过碳酸钠20000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硅酸镁1000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15000吨、液体洗涤剂1.5万吨(含洗衣液、洗洁精、洁厕液、工业清洗剂)、2000吨除垢宝、姜洁洁活性氧消毒剂5000吨(粉剂、液体)、食品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及其他非危险化学品无机盐、日用化学品、塑料制品及其他有机化学品；进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04-10
49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12-06
50	名称变更	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2
51	住所(营业场所、地址)变更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1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1号	2023-12-22
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首席代表)变更	陶华忠	陶卓奇	2023-12-22
53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3-12-22
54	注册资本(金)变更	5094.1404	5100	2023-12-22
55	营业期限	营业期限至：2026-04-05	营业期限至：营业期限至：长期	2023-12-22
56	投资人(股权)变更	企业名称：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出资额：4357.3599万，百分比：85.54%；企业名称：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488.4516万，百分比：9.59%；姓名：陶华忠，出资额：248.3289万，百分比：4.87%。	企业名称：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出资额：4362.372万，百分比：85.5367%；企业名称：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489.0134万，百分比：9.5885%；姓名：陶华忠，出资额：248.6146万，百分比：4.8748%。	2023-12-22
57	行业代码	2613:无机盐制造	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3-12-22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6007276111281001V

单位名称：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陶卓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1号

行业类别：无机盐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76111281

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09日至2029年12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 环评批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虞环审（2024）75号

项目代码：2312-330604-99-02-488885

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洁华化工年产10000吨固体双氧水、9000吨过碳酸钠及10000吨过硼酸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洁华化工年产10000吨固体双氧水、9000吨过碳酸钠及10000吨过硼酸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进行审批的申请和承诺》、《洁华化工年产10000吨固体双氧水、9000吨过碳酸钠及10000吨过硼酸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锦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评估单位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4〕179号）、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312-330604-99-02-488885）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意见、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为改建项目，拟改造利用现有车间二，购置反应釜、离心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0000吨固体双氧水（5000吨固体双氧水（湿法）、5000吨固体双氧水（干法））、9000吨过碳酸钠、10000吨过硼酸钠的生产能力。项目分期实施，一期工程为年产5000吨固体双氧水（干法工艺）；二期工程为年产5000吨固体双氧水（湿法工艺）和年产9000吨过碳酸钠；三期工程为年产10000吨过硼酸钠。项目具体方案、生产装置和工艺原则按《环评报告》要求执行。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厂区排水收集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离心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生活污水等,进入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中的相关值,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做好厂区相关区域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产生对地下水的污染。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含尘废气等,通过密闭隔间+集气装置/管道密闭进入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等标准中的相关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

(三)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落实降噪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为(括号内为纳管量):废水排放量 $\leq 23509.5\text{m}^3/\text{a}$, COD $\leq 1.881\text{t}/\text{a}$ (4.702t/a), 氨氮 $\leq 0.353\text{t}/\text{a}$ (0.823t/a), 烟粉尘 $\leq 7.03\text{t}/\tex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为(括号内为纳管量):废水排放量 $\leq 245400\text{m}^3/\text{a}$, COD $\leq 19.632\text{t}/\text{a}$ (49.08t/a), 氨氮 $\leq 3.681\text{t}/\text{a}$ (8.589t/a), 烟粉尘 $\leq 14.88\text{t}/\text{a}$ 。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意见执行。按《环评报告》和相关总量控制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依照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五、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实际和在建项目情况,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企业须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等工作，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5日

抄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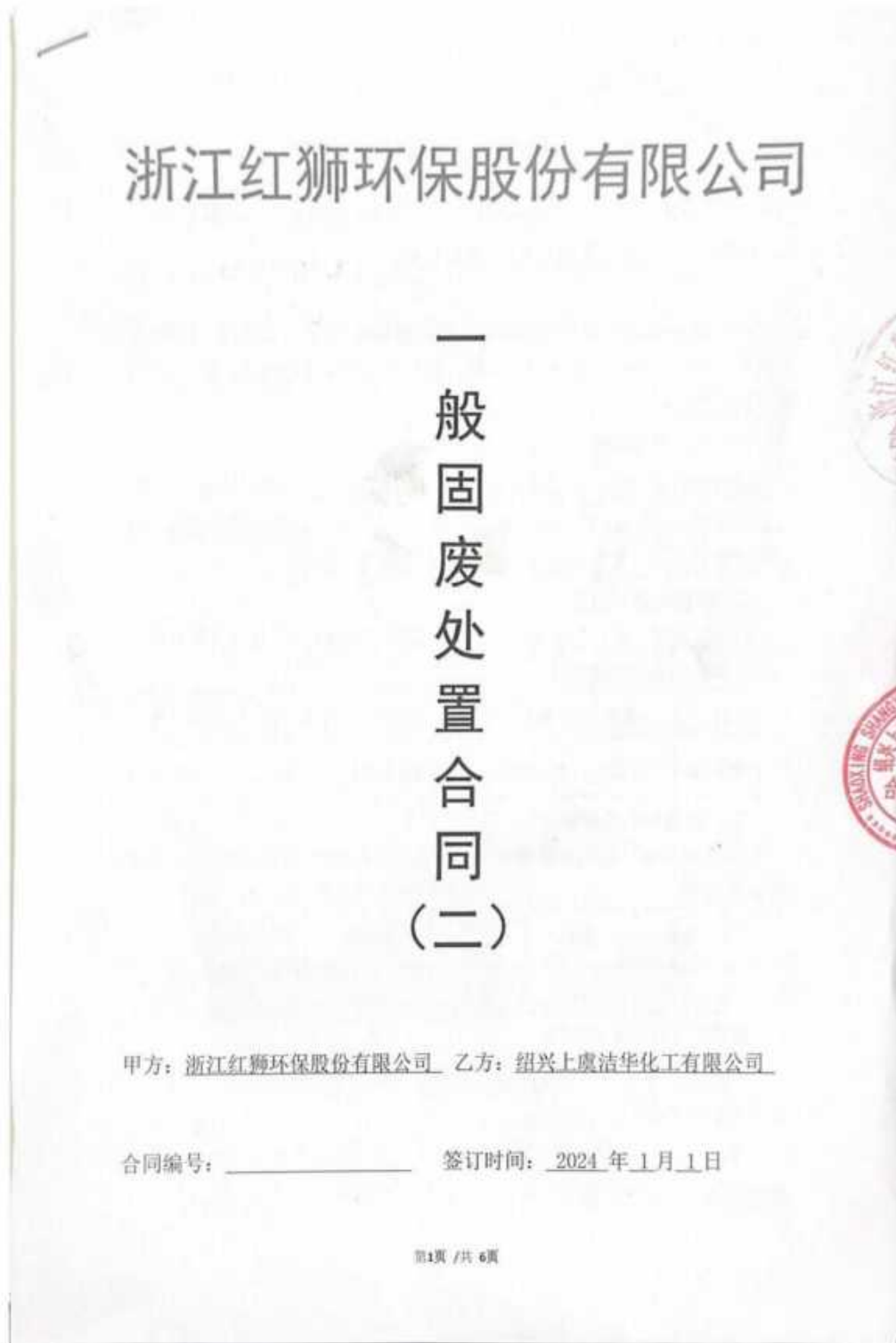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洁华(美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收讫, 经形式审查,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604-2024-107-M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顾晓晓	经办人	赵卿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 如果是跨区域企业,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二）

甲方：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兰溪市灵洞上郭 签订日期：2024.1.1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产废场所

本合同所指的乙方的具体产废场所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东路1号，即为一般固废转移起始地。甲方只承担乙方前述约定的产废场所产生的一般固废转移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转移类别及数量

乙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甲方处置一般固废 500 吨，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任务量如下：

类别	名称	数量（吨）	特性	水分（%）	包装方式
一般固废	污泥	500	固态、无异味	/	散装

三、基准价格及结算

1、参照甲方一般固废基准价，结合乙方一般固废水份检测报告，确定结算价如下：

（单位：吨、元/吨）

名称	类别	包装方式	基准价	结算价
污泥	一般固废	散装	230	230

结算价（含税）=基准价

（1）基准价定义：基准价为一般固废处置服务的基础价格，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一般固废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随国家税率调整。处置结算价

保持不变，不做专项调整。

四、样品检验

以甲方现场取样为准。甲方对进厂一般固废按照一天一检进行综合取样，并将样品充分拌匀后分成两份，一份由乙方作为进厂检验样品，另一份由甲方进行封存，作为仲裁备用样品，样品封存期为一个月。

五、固废转移

1、甲方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于转移前一天将一般固废转移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后应进行认真确认并将确认情况反馈给甲方。

2、乙方在红狮环保 APP 上下单后，应将处置费及时支付至甲方账户，否则甲方不安排转移计划，且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3、乙方负责委托有一般固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运一般固废运输。

4、一般固废转移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若双方磅差超过 3‰时，有疑义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信息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6、乙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资质（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证等资料交甲方备案。

六、支付方式

1、合同处置保证金支付。合同签订后，转移前一周内，乙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叁万元合同处置保证金（不计息）至甲方账户。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

2、一般固废处置款支付。一般固废处置款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预处置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交纳至甲方账户。

七、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乙双方按规定及时做好《转移联单》，并各报环保部门审批备案。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固废样品及公司基本资料）。

3、甲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窑运行工况、不影响产品质量、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做好转移处置计划。

4、甲方因行业错峰限产统一停窑、计划性停电、生产线检修等因素无法处置一般固废时，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一般固废存放管理。

5、乙方因一般固废形态（含水量）、特征（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须提前通知甲方，以确保甲方生产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前往乙方固废产生点采样，以便甲方对固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6、乙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固废中混入其它杂物（如铁块、杂质等坚硬物件），造成甲方处置设备故障或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开展一般固废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延误费、滞留卸车费等）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1）乙方一般固废成份及重金属含量超标、混入其他固废的；

（2）乙方未按甲方转移计划开展固废转移并告知后仍未开展的。

八、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甲、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对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1）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2）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3）给予借款；

（4）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5）给予在对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6）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经守约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 (1) 按合同总额的 5-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 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 3-5 倍向守约方赔偿；
- (3) 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损失额的 1-2 倍赔偿，并按本次赔偿计算标准对违约方 2 年内的同类业务进行追诉；
- (4) 涉及违法的，由守约方所在地司法机关处理。

九、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1、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指挥。

2、乙方人员及车辆确因业务需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申请单》，经甲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 (2) 进入前必须听从甲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指挥。
 - (3) 进入前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 (4) 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 (5) 进入生产区域，严禁触摸或操作甲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 十、关于本合同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红狮环保市场部客服电话：0579-88256999

甲方名称（公章）：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公章）：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顾伟鸣
单位地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	单位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1号
电 话：0579-88266105	电 话：0575-8221362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溪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行绍兴上虞支行
账 号：33001676127053015937	账 号：1211022009242000187
税 号：91330781079717484G	税 号：913306007276111281



红狮环保 APP 二维码

一般固废处置补充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于2024年1月1日签订了“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因甲方于2023年12月22日进行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企业名称由“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该合同变更内容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的企业名称由“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变更协议针对原一般固废处置合同进行变更，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变更协议中未提及的与原合同相关的其他条款及内容均按原合同执行，本变更协议中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地方均以本变更协议为准。

3、本变更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变更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年1月10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年1月9日

危险废物委托(焚烧)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市上虞区联环保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

甲方按照国家和浙江省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或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等文件中明确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乙方商定的各项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价格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数量 (吨/年)	包装要求	含税单价 (元/吨)
1	废布袋/废包装袋	HM49 900-041-49	2	吨袋	3500
2	废试剂瓶	HM49 900-047-49	2	吨袋	3500
3	实验室废液	HM49 900-047-49	1	10L 20L 桶	5000
4	废矿物油	HM08 900-249-08	0.5	200L 桶	3000

二、计量方式

以乙方的称重重量为准。乙方每年应出具一次检测报告或数据对环境进行校验,过磅数据甲方应予认可,甲方没有保留意见的,乙方须甲方同意乙方称重数据。

三、运输方式

☒委托乙方运输:运输费用:100元/吨,每车运输数量不超过2吨的,按2吨计算运费。
☐自运:甲方为自运方式时,应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听从乙方调度,在启运前将浙江省危化品运输管理信息系统上的《电子运单》运单号告知乙方,运输途中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

委托收集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在当月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每月15日之前将电子发票发送到甲方单位,甲方需在收到发票的当月25日前审核款项,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收集处置工作,并每日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委托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求

1.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应符合以下技术指标: 砷 3000mg/g , $\text{Pb} \leq 4\%$, $\text{S} \leq 1.5\%$, $\text{F} \leq 0.01\%$, $\text{pH}: 6-10$, Cd , Fl , As , Hg 总和 $\leq 10\text{mg/kg}$, Cu , Zn , Cr , Ni , Mn , Sn , Sb 总和 $\leq 200\text{mg/kg}$, $\text{Pb} \leq 50\text{mg/kg}$, 水份 $\leq 30\%$, 灰分 $\leq 20\%$ 。如超过以上限值,因处理费用增加则由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定价管理制度》进行扣减。

2.甲方应在清运前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性质及有安全技术方面的说明资料,并按合同约定做好包装进行封装;若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理化性能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而未及时告知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如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在乙方约定处置范围内,由此产生所有费用及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鉴于乙方在收集过程中无法即时检测与识别,如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中夹带有爆炸性、放射性等危险废物,造成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事故的,乙方将依法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计划申报,经核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和处置。

2.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包装通用技术规范》(GB12463-2009)要求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包装,并负责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须与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的成分与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修改。其中,甲乙双方的危险废物有特殊包装要求的,按约定执行。

3.如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废物性质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质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标签等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告知乙方:

(a)乙方有拒绝接收权,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b)如因此导致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应指定一名与乙方进行联络的负责人(姓名:邵伟峰,联系方式:13757529116),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甲方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工作。

5.甲方应在乙方收集危险废物前,向乙方提供有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危险废物名称、性质、包装等相关资料)及有关安全技术方面的说明资料,确保乙方安全处置。甲方应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系统填报危险废物信息,打印随车电子联单并随车携带。

6.甲方应按规定配备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废物转移范围内的固废暂存区,并派专人与现场与乙方交接;在乙方场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对所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8.乙方承诺废物在甲方场地运出时,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诺由本厂承担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承诺运输方式的,在确保通过该路线安全、不损害、不污染环境的前提下,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污染、道路交通事故、其他人身体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可以向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自2024年01月02日起至,于2024年12月31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邵伟峰

联系电话:1375759116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东一路1号

开户银行:工行绍兴上虞支行

账号:1211022009242000167

税号:913306007276111261

乙方(盖章):绍兴市上虞区联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史永元

联系电话:137575892740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户银行:农行绍兴上虞支行

账号:19517001040006110

税号:91330604564422655R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02日

附件 6 原料包装回收合同

产品订货合同

供方：四川省眉山市海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HW250101

需方：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

签订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商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含税单价元/吨	金额(元)
元明粉	海沃牌	50KG	四川海沃化工	900	840	756000
合计：柒拾伍万陆千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向需方出售符合 II 类一等品国标的元明粉。

三、(提)货方式、地点：送到需方仓库。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到需方仓库前由供方负担。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外编内塑，50KG 袋，包装袋由供方回收，不计费。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 II 类一等品国标的元明粉验收，若有质量异议，在到货后 7 天内书面通知供方，逾期视为合格。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电子承兑汇票结算。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按《合同法》有关条文办理。

九、其他约定事项：1、此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与正本一样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0 日。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供方 单位名称(章)：四川省眉山市海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珠市街 8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38203538 传真：028-3820350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帐号：51001697268050614280427 行号：105665272081 网址：www.sc-hw.com	需方 单位名称(章)：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绍兴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税号：913306007276111281
---	---

工矿产品供应合同

买方：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20241101001

卖方：浙江华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需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备注。

产品名称(规格)	含量	细度(目)	数量(月)	单价	总金额(元)	卸货地
氢氧化钙	≥90%	300	300吨	780	以实际数量为准	绍兴
备注：以上单价含运费，含13%增值税发票，包装袋由卖方回收。						

2、包装规格及运输方式：吨包装

3、交货期及结算方式：买方提前二天安排通知卖方发货，买卖双方每月25-30日核对数量核对无误后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买方，买方次月付清卖方所有货款的80%，剩余20%货款累计至下月货款的总款内。

4、验收标准：货到后，买方自行查验。以上所列产品发货后，买方如有任何质量问题或疑义应在三日内向卖方提出，卖方在七日内采取措施并提出解决方案。

5、如有合同纠纷，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例，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或仲裁机构解决。

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法律效应。经双方盖章后，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同等有效，涂改无效。合同有效期为签订日起壹年。

买方(公章)：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6007276111281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

开发区纬一东路1号

电话：0575-82213621

开户银行：工行绍兴上虞支行

账号：121102200924000187

卖方(公章)：浙江华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800MA28U1808

委托代理人：祝文滨

单位地址：浙江衢州龙游县湖镇镇沙田工业园区

沙田湖大道96号30幢101室

电话：0570-2911284

开户银行：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湖镇支行

账号：201000310404895

工业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潍坊圣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受人：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1106
签订地点：潍坊滨海区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6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品名	计量单位	数量	包装规格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总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七水硫酸镁（食品级）	吨	34	50KG/袋	700.00	21061.94	23800	税率：13%
合计金额：23800 人民币大写：两万叁仟捌佰元整（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质量标准：食品级硫酸镁执行标准：GB29207-2012。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编织袋包装。包装物由出卖人回收。

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袋装。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以出卖人过磅为准，结算数量。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买受人仓库交货。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买受人付运费。

第八条 检验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按第二条标准执行。买受人收取货物时，请及时验收确认。如产品存在异议，买受人必须在收取产品3-5天内书面通知，若在检验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质量合格。逾期通知的，免除出卖方责任。

第九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无。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电汇或者银行承兑，货到票到次月结款。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合同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潍坊市滨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 2024年11月6日 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传真件及复印件有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卖人：（章）潍坊圣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潍坊港工业园
临港路08666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65781993
账号：1542320104002476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滨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70700MA3R141D69

买受人：（章）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
发区纬一路1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5-82213621
账号：1211022009242000187
开户行：工行绍兴上虞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07276141281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ZJCD2412160

项 目 名 称: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发生涂改后均无效；

四、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七、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邮编：311100



浙江慈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Chud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ZJCD2412160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 4#中和曝气池出口★23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12.23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7	7.8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244	262	240
	悬浮物 (mg/L)		13	17	14	15
	氨氮 (mg/L)		2.18	2.24	2.36	2.15
	总氮 (mg/L)		9.52	10.2	10.5	10.9
	总磷 (mg/L)		0.98	0.98	0.97	0.94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2024.12.24	pH 值* (无量纲)		7.6	8.1	8.0	8.4
	化学需氧量 (mg/L)		266	243	237	250
	悬浮物 (mg/L)		14	15	14	18
	氨氮 (mg/L)		2.01	2.09	2.14	2.12
	总氮 (mg/L)		9.72	10.4	11.1	10.5
	总磷 (mg/L)		1.01	1.00	1.02	1.03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 5#排放池★24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12.23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8	7.8
	化学需氧量 (mg/L)		94	90	88	83
	悬浮物 (mg/L)		53	57	53	55
	氨氮 (mg/L)		1.59	1.60	1.58	1.52
	总氮 (mg/L)		7.68	8.07	7.97	7.39
	总磷 (mg/L)		0.73	0.72	0.71	0.74
	样品性状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2024.12.24	pH 值* (无量纲)		7.9	8.0	7.9	8.0
	化学需氧量 (mg/L)		82	76	79	88
	悬浮物 (mg/L)		52	56	55	58
	氨氮 (mg/L)		1.70	1.55	1.53	1.62
	总氮 (mg/L)		7.87	7.29	8.46	8.75
	总磷 (mg/L)		0.72	0.70	0.69	0.71
	样品性状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Chud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ZJCD2412160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雨水排放口☆25
2024.12.23	pH 值* (无量纲)	8.2
	化学需氧量 (mg/L)	44
	悬浮物 (mg/L)	15
	氨氮 (mg/L)	1.60
	总氮 (mg/L)	4.08
	总磷 (mg/L)	0.67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2024.12.24	pH 值* (无量纲)	8.2
	化学需氧量 (mg/L)	38
	悬浮物 (mg/L)	13
	氨氮 (mg/L)	1.63
	总氮 (mg/L)	4.22
	总磷 (mg/L)	0.60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报告编号: ZJCD2412160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4#◎04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车间一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烟气温度*	℃	66	64	61
烟气含湿量*	%	2.4	2.3	2.3
烟气流速*	m/s	16.8	16.8	16.9
标干烟气量*	m ³ /h	6024	6089	615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51	482	46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2	2.93	2.88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烟气温度*	℃	59	62	61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3
烟气流速*	m/s	16.8	16.3	16.3
标干烟气量*	m ³ /h	6170	5960	597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55	460	4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1	2.74	2.65
样品性状: 滤筒。				



报告编号: ZJCD2412160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DA001 出口 5#◎05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车间一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6		
烟气温度*	℃	30	32	30
烟气含湿量*	%	3.9	3.8	3.8
烟气流速*	m/s	10.4	10.4	10.0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6724	16669	1599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4	3.1	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01	0.0517	0.024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6		
烟气温度*	℃	31	32	30
烟气含湿量*	%	3.9	3.9	3.8
烟气流速*	m/s	9.9	9.7	10.1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5998	15595	1631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5	1.7	1.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40	0.0265	0.0228
样品性状: 低浓度采样头。				



报告编号: ZJCD2412160

委托概况: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1号

受检单位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1号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12.23~12.24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4.12.23~12.26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2.6.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1#◎01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车间一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1590		
烟气温度*	℃	20	21	21
烟气含湿量*	%	2.2	2.1	2.2
烟气流速*	m/s	5.4	5.1	4.8
标干烟气量*	m³/h	2862	2748	256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5	27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16	0.0742	0.0616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1590		
烟气温度*	℃	21	20	21
烟气含湿量*	%	2.2	2.2	2.1
烟气流速*	m/s	4.8	4.9	4.6
标干烟气量*	m³/h	2572	2638	244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6	26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69	0.0686	0.0612
样品性状: 滤筒。				



报告编号: ZJCD2412160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DA008 进口 6#◎06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车间五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温度*	℃	83	84	84
烟气含湿量*	%	4.8	4.9	4.8
烟气流速*	m/s	13.7	13.7	13.7
含氧量*	%	19.6	19.7	19.7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0283	10297	1026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54	<0.0154	<0.0154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	13	1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44	0.134	0.13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05	343	29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4	3.53	3.04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温度*	℃	81	82	80
烟气含湿量*	%	4.6	4.5	4.6
烟气流速*	m/s	13.5	13.3	13.5
含氧量*	%	20.2	21.0	20.1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0211	10050	1026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53	<0.0151	<0.0154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	6	1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43	0.0603	0.15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17	322	32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4	3.24	3.38

样品性状: 滤筒。



报告编号: ZICD2412160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DA012 进口 9#◎09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车间八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烟气温度*	℃	121	124	122
烟气含湿量*	%	3.1	3.0	3.1
烟气流速*	m/s	6.9	7.2	7.1
含氧量*	%	19.4	19.5	19.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0699	11092	1088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60	<0.0166	<0.016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4	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60	0.0444	0.043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8	224	25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3	2.48	2.79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烟气温度*	℃	124	124	124
烟气含湿量*	%	3.4	3.4	3.4
烟气流速*	m/s	7.4	6.8	6.1
含氧量*	%	19.2	19.4	19.4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1329	10412	933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70	<0.0156	<0.014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6	6	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680	0.0625	0.046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3	251	2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4	2.61	2.07

样品性状: 滤筒。



报告编号: ZJCD2412160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DA012 进口 10#◎10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车间八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0314		
烟气温度*	℃	12	13	13
烟气含湿量*	%	3.4	3.5	3.5
烟气流速*	m/s	10.8	10.9	11.0
标干烟气量*	m³/h	1146	1152	116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9	24	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32	0.0276	0.0325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0314		
烟气温度*	℃	11	10	10
烟气含湿量*	%	3.3	3.2	3.3
烟气流速*	m/s	12.4	12.4	12.4
标干烟气量*	m³/h	1323	1321	132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2	25	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91	0.0330	0.0370
样品性状: 滤筒。				



报告编号: ZJCD2412160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DA003 进口 14#◎14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车间二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烟气温度*	℃	17	18	19
烟气含湿量*	%	2.1	2.0	2.2
烟气流速*	m/s	7.8	8.8	9.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824	928	99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21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3	0.0195	0.0219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烟气温度*	℃	10	12	11
烟气含湿量*	%	2.1	2.2	2.1
烟气流速*	m/s	8.6	8.4	8.8
标干烟气量*	m ³ /h	933	904	95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9	25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71	0.0226	0.0247
样品性状: 滤筒。				



报告编号: ZJCD2412160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DA003 出口 15#◎15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车间二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6		
烟气温度*	℃	22	28	29
烟气含湿量*	%	2.6	2.7	2.9
烟气流速*	m/s	25.2	24.9	23.8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9731	19116	18161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9	1.8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75	0.0344	0.0363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6		
烟气温度*	℃	31	30	33
烟气含湿量*	%	2.8	2.9	2.8
烟气流速*	m/s	25.2	25.2	25.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9107	19148	19274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7	6.3	1.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07	0.121	0.0347

样品性状: 低浓度采样头。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4.12.23	南	2.1~2.3	6.1~6.3	102.9~103.1	阴
2024.12.24	南	2.3~2.6	6.9~10.3	102.8~103.2	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DA001 出口 5#◎05	布袋除尘+水喷淋
DA008 出口 8#◎08	布袋除尘+水喷淋
DA012 出口 11#◎11	布袋除尘+水喷淋
DA003 出口 15#◎15	布袋除尘+水喷淋



报告编号: ZICD2412160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DA012 出口 11#◎11

排气筒高度: 23 米 车间名称: 车间八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7088		
烟气温度*	℃	58	57	55
烟气含湿量*	%	3.4	3.3	3.1
烟气流速*	m/s	6.3	6.2	6.0
含氧量*	%	19.7	19.6	19.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3017	12868	1256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95	<0.0193	<0.018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95	<0.0193	<0.0188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	1.8	1.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2	0.0232	0.0214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7088		
烟气温度*	℃	59	59	59
烟气含湿量*	%	4.0	4.0	4.0
烟气流速*	m/s	6.2	7.0	6.4
含氧量*	%	19.6	20.0	20.0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2701	14340	1311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91	<0.0215	<0.019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4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91	0.0574	<0.0197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	1.9	5.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8	0.0272	0.0734

样品性状: 低浓度采样头。



报告编号: ZICD2412160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mg/m^3)	氮氧化物 (mg/m^3)
2024.12.23	厂界上风向○16	第一频次	304	<0.007	0.011
		第二频次	311	<0.007	0.011
		第三频次	332	<0.007	0.008
	厂界下风向○17	第一频次	326	<0.007	0.021
		第二频次	456	<0.007	0.025
		第三频次	424	0.008	0.015
	厂界下风向○18	第一频次	448	<0.007	0.018
		第二频次	482	<0.007	0.016
		第三频次	419	0.008	0.017
	厂界下风向○19	第一频次	501	<0.007	0.017
		第二频次	481	<0.007	0.019
		第三频次	470	<0.007	0.015
2024.12.24	厂界上风向○16	第一频次	450	<0.007	0.008
		第二频次	426	<0.007	0.007
		第三频次	458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17	第一频次	496	0.011	0.011
		第二频次	454	<0.007	0.015
		第三频次	429	0.010	0.024
	厂界下风向○18	第一频次	449	0.009	0.020
		第二频次	460	<0.007	0.016
		第三频次	421	<0.007	0.012
	厂界下风向○19	第一频次	409	0.013	0.015
		第二频次	432	0.012	0.016
		第三频次	413	0.007	0.019
样品性状: 滤膜、多孔玻板、多孔玻板吸收管。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Chud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ZJCD241216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解释和说明:

*: 为现场直读数据。

检测结果: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化学沉淀 1#预处理设施进口★20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12.23	pH 值* (无量纲)		9.0	9.3	9.5	9.4
	化学需氧量 (mg/L)		2.38×10 ³	2.44×10 ³	2.27×10 ³	2.40×10 ³
	悬浮物 (mg/L)		53	55	51	57
	氨氮 (mg/L)		17.8	17.6	19.3	17.3
	总氮 (mg/L)		23.4	24.2	21.1	21.5
	总磷 (mg/L)		130	134	129	128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2024.12.24	pH 值* (无量纲)		9.2	9.6	9.5	9.4
	化学需氧量 (mg/L)		2.46×10 ³	2.43×10 ³	2.55×10 ³	2.50×10 ³
	悬浮物 (mg/L)		53	55	58	51
	氨氮 (mg/L)		16.5	19.0	17.5	17.7
	总氮 (mg/L)		22.4	23.6	24.3	22.3
	总磷 (mg/L)		102	108	105	107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报告编号: ZJCD2412160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2#◎02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车间一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烟气温度*	℃	58	61	60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3
烟气流速*	m/s	14.0	14.2	14.3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983	4002	403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00	792	76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9	3.17	3.08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烟气温度*	℃	57	57	55
烟气含湿量*	%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14.2	13.3	14.4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062	3801	414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12	788	80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0	3.00	3.32
样品性状: 滤筒。				



报告编号: ZJCD2412160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DA008 进口 7#◎07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车间五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079		
烟气温度*	℃	10	10	10
烟气含湿量*	%	4.8	4.5	4.4
烟气流速*	m/s	7.0	6.9	6.9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84	185	18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5	24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60×10 ⁻³	4.44×10 ⁻³	4.81×10 ⁻³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079		
烟气温度*	℃	12	11	11
烟气含湿量*	%	4.6	4.4	4.5
烟气流速*	m/s	6.6	6.5	6.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73	171	17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8	28	2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4×10 ⁻³	4.79×10 ⁻³	4.67×10 ⁻³

样品性状: 滤筒。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Chud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ZJCD2412160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化学沉淀 2#预处理设施出口★2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12.23	pH 值* (无量纲)		9.0	10.0	9.8	9.9
	化学需氧量 (mg/L)		1.27×10 ³	1.23×10 ³	1.21×10 ³	1.31×10 ³
	悬浮物 (mg/L)		15	16	13	15
	氨氮 (mg/L)		8.32	8.11	7.63	7.90
	总氮 (mg/L)		19.1	17.7	19.2	20.0
	总磷 (mg/L)		1.92	1.84	1.97	1.84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2024.12.24	pH 值* (无量纲)		9.9	10.1	10.1	8.6
	化学需氧量 (mg/L)		1.16×10 ³	1.20×10 ³	1.18×10 ³	1.11×10 ³
	悬浮物 (mg/L)		16	14	15	17
	氨氮 (mg/L)		8.38	7.84	8.32	7.97
	总氮 (mg/L)		18.6	19.2	19.9	18.1
	总磷 (mg/L)		1.88	1.91	1.79	1.89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 3#中和曝气池进口★2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12.23	pH 值* (无量纲)		8.3	8.2	8.3	8.4
	化学需氧量 (mg/L)		439	433	446	456
	悬浮物 (mg/L)		79	82	71	80
	氨氮 (mg/L)		3.48	3.60	3.39	3.24
	总氮 (mg/L)		16.4	13.7	15.0	15.5
	总磷 (mg/L)		1.18	1.16	1.15	1.18
	样品性状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2024.12.24	pH 值* (无量纲)		8.6	8.4	7.8	8.5
	化学需氧量 (mg/L)		411	404	426	408
	悬浮物 (mg/L)		76	85	81	76
	氨氮 (mg/L)		3.20	3.38	3.47	3.40
	总氮 (mg/L)		14.6	14.2	15.4	14.6
	总磷 (mg/L)		1.19	1.18	1.16	1.17
	样品性状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报告编号: ZJCD2412160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3#◎03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车间一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烟气温度*	℃	62	60	55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2
烟气流速*	m/s	12.6	13.6	14.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499	3816	405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96	1508	15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23	5.75	6.13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烟气温度*	℃	59	59	57
烟气含湿量*	%	2.4	2.3	2.2
烟气流速*	m/s	12.0	12.4	12.1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408	3543	347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79	1510	148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04	5.35	5.15
样品性状: 滤筒。				



报告编号: ZJCD2412160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DA008 出口 8#◎08

排气筒高度: 23 米 车间名称: 车间五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烟气温度*	℃	31	30	30
烟气含湿量*	%	5.3	5.2	5.2
烟气流速*	m/s	16.2	15.6	15.8
含氧量*	%	19.9	20.3	20.1
标干烟气量*	m ³ /h	9782	9466	958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47	<0.0142	<0.0144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9	1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78	0.0852	0.0958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8	1.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7	0.0170	0.0134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烟气温度*	℃	31	30	30
烟气含湿量*	%	5.2	5.3	5.2
烟气流速*	m/s	15.9	15.3	16.4
含氧量*	%	20.5	20.3	20.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9615	9271	995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44	<0.0139	0.029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	12	1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5	0.111	0.129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4	2.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4	0.0130	0.0229

样品性状: 低浓度采样头。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Chud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ZJC02412160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DA003 进口 12#◎12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车间二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烟气温度*	℃	18	19	18
烟气含湿量*	%	2.2	2.3	2.0
烟气流速*	m/s	3.7	3.5	3.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197	1126	113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9	31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47	0.0349	0.0295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烟气温度*	℃	11	12	10
烟气含湿量*	%	2.2	2.1	2.2
烟气流速*	m/s	3.4	3.3	3.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127	1091	116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24	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7	0.0262	0.0326
样品性状: 滤筒。				



报告编号: ZJCD2412160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dB (A)
▲26	厂界东侧	2024.12.23 15:48	机器运行	63
		2024.12.23 22:42	机器运行	53
▲27	厂界西侧	2024.12.23 16:43	机器运行	50
		2024.12.23 22:25	机器运行	50
▲28	厂界北侧	2024.12.23 15:35	机器运行	60
		2024.12.23 22:32	机器运行	47
▲29	厂界南侧	2024.12.23 15:41	机器运行	59
		2024.12.23 22:38	机器运行	53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dB (A)
▲26	厂界东侧	2024.12.24 16:00	机器运行	64
		2024.12.24 22:20	机器运行	53
▲27	厂界西侧	2024.12.24 15:42	机器运行	63
		2024.12.24 22:00	机器运行	52
▲28	厂界北侧	2024.12.24 15:48	机器运行	61
		2024.12.24 22:07	机器运行	53
▲29	厂界南侧	2024.12.24 15:54	机器运行	59
		2024.12.24 22:14	机器运行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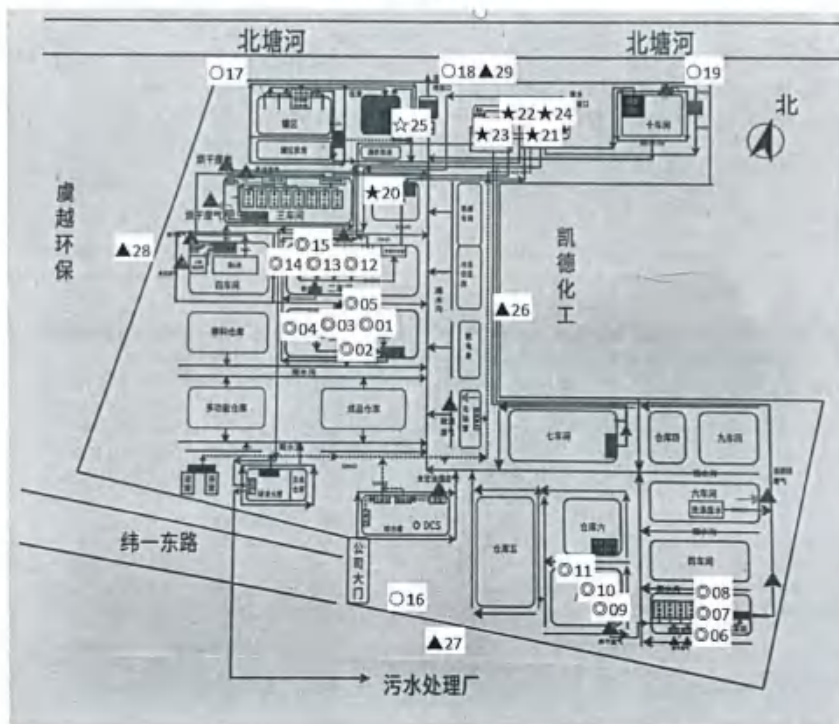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JCD2412160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DA003 进口 13#◎13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车间二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烟气温度*	℃	66	62	59
烟气含湿量*	%	2.2	2.1	2.2
烟气流速*	m/s	11.0	11.0	11.2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5906	16123	1654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52	812	8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6	13.1	13.7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烟气温度*	℃	59	63	62
烟气含湿量*	%	2.9	2.5	2.4
烟气流速*	m/s	11.7	11.3	11.3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7205	16478	1654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12	805	84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0	13.3	13.9
样品性状: 滤筒。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 ☆为雨水采样点,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12.30



附件 8 质控报告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u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监测仪

表2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24-029	2025.06.03	是
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3-019	2025.2.27	是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4-068	2025.11.04	是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4-067	2025.11.4	是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1	2025.04.28	是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3	2025.04.28	是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4	2025.04.28	是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86	2025.04.28	是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84	2025.04.28	是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10	2025.04.28	是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8	2025.04.28	是
12	pH 计	pT-11 型	22-126	2025.05.05	是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3-050	2025.03.25	是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23-188	2025.08.28	是
1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Y120	23-246	2025.11.05	是
1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23-260	2025.11.05	是
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23-231	2025.08.09	是
18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23-239	/	/
19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23-259	/	/
20	COD 标准消解仪器	JC-102	22-020	/	/
21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Q-100	23-328	/	/
22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Q-100	23-329	/	/
23	标准 COD 消解器	JQ-100	22-180	/	/

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表 5-3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张利益	技术负责人
2	张晓明	质量管理
3	王迪	采样组长
4	张佳康	采样员

5	杨李	采样员
6	栗锡鹏	采样员
7	王涛	采样员
8	周张涛	采样员
9	杨鑫	采样员
10	李越	检测员
11	胡宝平	检测员
12	谭康熙	检测员
13	赵晨阳	检测员
14	党会萍	检测员
15	王娣琴	检测员
16	李文曦	检测员
17	吴旺宾	检测员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正，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表 -部分质控样测试结果统计单位：mg/L

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 X (mg/L)	定值 (mg/L)	质控结果
COD _{Cr}	ZCRM1211/Z13676	26.6	27.8±3.02	受控
	ZCRM1190/Z10002	193	183.7±14.7	受控
		187		
氨氮	BY400012/B23090295	1.98	2.04±0.14	受控
		2.07		
		2.01		
		2.09		
总磷	ZCRM1899/Z12888	1.84	1.71±0.14	受控

	4.19			
--	------	--	--	--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23-050	94.1dB(A)	93.9dB(A)	93.9dB(A)	± 0.3dB(A)	符合要求
23-188	94.1dB(A)	93.8dB(A)	93.8dB(A)	± 0.3dB(A)	符合要求

3
2
1

		1.84		
总氮	ZCRM1418/Z9130	1.43	1.41±0.11	受控
		1.43		
		1.48		
		1.45		
		1.48		
		1.49		

表- 平行样检测结果

实验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2.38×10 ³	1.9	±10	合格
	2.31×10 ³			
	1.30×10 ³	2.4	±10	合格
	1.24×10 ³			
	1.30×10 ³	2.0	±10	合格
	1.25×10 ³			
	93	-1.6	±10	合格
	96			
	93	-2.6	±10	合格
	98			
	2.46×10 ³	-1.0	±10	合格
	2.51×10 ³			
	1.15×10 ³	-0.9	±10	合格
	1.17×10 ³			
	1.15×10 ³	-3.4	±10	合格
	1.23×10 ³			
	81	-1.2	±10	合格
	83			
	81	-2.4	±10	合格
	85			
氨氮	40	6.7	±10	合格
	35			
	17.8	-2.1	±10	合格
	18.6			
	8.32	-5.8	±10	合格
	9.34			

测技
★
测专

	1.59	1.4	±10	合格
	1.54			
	1.62	1.4	±10	合格
	1.58			
	16.5	-4.2	±10	合格
	17.9			
	8.38	2.1	±10	合格
	8.04			
	1.70	-4.9	±10	合格
	1.87			
	1.58	-3.2	±10	合格
	1.68			
总磷	0.67	0	±10	合格
	0.67			
	130	1.2	±10	合格
	127			
	1.92	1.0	±10	合格
	1.88			
	0.73	1.4	±10	合格
	0.71			
	0.61	0.8	±10	合格
	0.60			
	102	0.5	±10	合格
	101			
	1.88	1.6	±10	合格
	1.82			
	0.72	0.7	±10	合格
	0.71			
总氮	23.4	1.5	±5	合格
	22.7			
	19.1	-2.6	±5	合格
	20.1			
	7.68	-1.2	±5	合格
	7.87			
	4.05	0.7	±5	合格
	4.11			
	22.4	-2.4	±5	合格
	223.5			
	18.6	-2.1	±5	合格
	19.4			
	7.87	2.5	±5	合格
	7.49			
	4.24	0.6	±5	合格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用章